

AIA ASIA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airasia.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趙晉賢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268-1911
電 子 信 箱：IR@airasia.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黃俊憲
職 稱：董事長室主任
電 話：(06)268-1911
電 子 信 箱：IR@airasia.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之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電 話：(06)268-19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蘇彥達、陳惠媛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16 樓
網 址：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6)211-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irasia.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註 1)：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皆已執行完成。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92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18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附錄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84,970 仟元，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5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營業收入 3,884,970 仟元，較預算數 4,054,173 仟元減少 169,20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較預算數 95,366 仟元減少 18,383 仟元；收入減少係因商用機業務受防疫境管政策影響，技代無法入境致使飛機延後進廠、收入遞延，且工進不足造成閒置產能較預算數高，致毛利不如預期。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10 年度營業收入 3,884,970 仟元，較 109 年度 3,895,091 仟元減少 10,121 仟元，主係陸軍 AH-1W 直昇機商維案之維修量減少，致收入減少。
2.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較 109 年度 42,388 仟元增加 34,595 仟元，主係 110 年直昇機商維案之委外送修件其毛利較高，故使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民機事業部以波音 B737、空客 A320 系列及龐巴迪 Dash 8-Q400 等單走道窄體/支線飛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專業維修廠，本著「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群」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拓展能量，爭取新客戶及機隊進廠。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專業之獨立性、具有競爭力之維修周期、客製化服務與優勢管理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落實各項業務發展，110 年度雖受疫情持續性影響，經本公司調整策略轉向與租賃公司接洽還機/停駐機需求，計有 BBAM、GECAS、飛聖等客戶進廠停駐及 13 家客戶進廠執行 C 檢及還機大檢，維修架次由去年 44 架次增加至 52 架次，防

疫期間積極籌建 ATR 型機、P2012 型機維修能量暨爭取成為加拿大德哈維蘭 DHC-8 機型之原廠授權維修廠，期於疫情結束後擴大服務範圍，增進公司營收。順應我國防疫成效，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補助，提高客戶來廠意願。

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能量籌建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於 108 年度開始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提供客戶停機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國際航空運輸，現客不如貨，停機線維修將置重點於爭取貨機全代理服務提昇能量，110 年已完成空巴 A320neo 及波音 B737CL 簽放授權加強服務，未來將規劃爭取波音 B737 MAX 簽放授權，並利用業務稍緩之間置人力轉承接空勤總隊 King Air 200 NA-301 商維及支援 UH-60M 線上維修，有效維持停機線能量，待疫苗普遍施打與疫情獲得控制後，再配合客戶復航需求提供客戶線上服務，以期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更多客戶。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依合約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各型飛機、附件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軍方委託工作、確保年度計修達成，滿足客戶需求、支援部隊急缺，遂行戰、演、訓任務。

充份運用二指部 GOCO 案軍方移轉資產，執行第三方營運工作(屏東飛修廠-FBO、噴除漆、MRO/台中附件廠-電鍍、液壓 II 認證項目)，以增加整體營收並創造 GOCO 案營運成效。

積極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新約(111 年 1 月 1 日)將第三方營運工作加入民機停機線工作延伸觸角，增加其他收入。

配合已取得之松案，積極爭取教準部 Fokker 50 型機技令更新案，每年 11 萬歐元，預劃執行 5 年。

積極申請並爭取「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續約(112 年 1 月 1 日-116 年 12 月 31 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其相關辦法規定，依該條例規定軍品廠商須辦理資格級別認證並區分甲、乙、丙三級別，此

資格等級將影響日後公司參與國防部購案資格及評分，軍機事業部配合企劃室規畫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以取得認證，俾利後續參與國防事務，爭取公司最大效益。

3. 直昇機維修業務

本公司已獲美國貝爾直昇機及 Breeze-Eastern 公司授權維修中心；目前已與 Sikorsky 直昇機公司簽定技術支援協議。

確實依約執行空中勤務總隊 110-114 年 UH-60M 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以飛安第一、品質優先、維持妥善，以滿足客戶任務需求順遂。

依與陸軍簽訂 OH-58D、CH-47SD、TH-67 等型直昇機策略性商維案執行機體、發動機、附件維修業務，以支援確維陸軍各型機隊妥善率，滿足戰演訓需求。

陸軍 TH-67 鉚合式尾傳動軸構改及 OH-58D AHRS 姿態儀採購及維修案，規劃於 111 年賡續執行更換及分批交貨，將有效解決部隊妥善率問題。

運用直昇機維修專業技術及廠房機具，賡續執行 GOCO 案 MD500 型機工廠級(D/L)計畫性 IRAN 維修作業。

爭取空勤 UH-60M 型黑鷹直昇機其附件維修及材料採購標案，增進營收。

S-70C 直昇機主旋翼片試研修申請頒證，爭取原委外送修移轉至本公司維修，拓展修能。

持續執行空勤總隊、空軍、海軍及韓國 DAPA 之 Breeze-Eastern 公司救生吊掛及貨物吊掛檢/翻修作業。

(二)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1) 持續人力精簡，以人均產值最大化為目標。

(2) 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具客觀及公正性，以評選出適才的員工。

(3) 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 (1) 透過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自辦飛機維修培訓班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 (2) 引進青年就業職場培訓計畫，重視青年之職場適應力及專業技能學習，以提高青年工作滿意度及就業穩定性。
- (3) 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依公司政策及職能缺口，規劃各專業領域的培訓課程，持續提升企業員工之人力素質。
- (4) 辦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計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職場競爭力。
- (5) 針對管理職能辦理主管訓練，以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發揮管理綜效。
- (6)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 (7) 取得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企業訓練機構版評核證書，增進訓練體制運作效能。

3. 人力運用與競爭力提昇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執行跨單位調動，施於適當訓練合格後，於工作崗位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 (4) 針對參加產學合作學校所開辦飛機維修民航證照 B1 班，並通過學科考試者，採簽約方式進行人力招募。

4. 認證爭取與品質提升

- (1) 爭取獲得 EASA 維修廠及 NADCAP 特殊製程認證通過，並維持各國民航局所授予之維修證書及能量與配合業務之需求，協助建立新能量，有效拓展市場。
- (2) 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修護

規範落實全面安全與全面品保，有效提昇品質。

(3) 設立 CAA 民用航空人員維修訓練機構，依核准之訓練能量培訓維修人員，以優化訓練品質與降低培訓成本。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2) 加強與廠商議價及以簽定合約方式承擔計罰，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以即收即發目標，減少物料屯積時間。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各事業部每半年進行專案損益檢討，含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5) 本公司大宗物料皆由美國出貨，由美國進口之空運費用於 110 與 109 年度比較有上升趨勢，上升幅度約 3 成。經檢討分析原因，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緩，東北亞商用機進廠數量增加，使得商用機維修物料採購訂單及數量相對提高。為真正落實運輸成本節約，已通知目前承接本公司報關業務之報關行提供一條龍進、出口運輸與報關簡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籍航空公司多取消原訂維修計畫或轉送當地維修廠，策略重心除強化與國內航空公司合作外，另轉向與租賃公司合作，爭取停駐機及還機大檢，以增加營收，另為鼓勵現有外籍航空公司客戶持續安排進廠，本公司亦協助處理其技術代表來台時之相關防疫配套措施，提高駐廠期間之便利性及誘因；有關市場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如後：

1. 短期目標：

停機線業務爭取：積極爭取貨機全代理服務，期透過停機線維修進一步爭取 Heavy Maintenance 維修市場。

開拓市場：強化國內市場、延伸觸角至租賃公司商談停駐機/還機大檢。

2. 中期目標：擴大客戶基數、擴大可服務機型。

3. 長期目標：建立門檻，提升服務品質、工廠數位化、與客戶定期品質會議。

(二)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成立台灣地區五金扣件電鍍中心：台中附件廠電鍍工場計有 25 座電鍍槽，可執行鍍鉻、鍍鎳、陽極化處理等作業，為能擴大運用移轉設備，人力與爭取第三方營運，已獲得 ISO 9001 與 AS9110 認證，並申請加入「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透過行銷推廣，爭取電鍍代工，擴大產能。

NADCAP 申請認證：為爭取民航機電鍍工作，擴大台中電鍍中心產能，刻正辦理程序書編撰、輔導申請等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 3 月由 PRI 協會預稽核，預計本年度可完成認證作業。

爭取工合發展能量：F-16 型機液壓 HYD-II 台中附件廠已獲證 20 項液壓元件維修能量，後續與 F-16 型機工合項目仍有液壓 HYD-I 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9 項、氧調器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 項、燃油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7 項、氣動力(環控)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重載起落架案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6 項、電氣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0 項及 P-3C 型機螺槳系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將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並承接空軍工作委託交修作業。

積極拓展第三方營運：規劃拓展屏東飛修廠執行商務機 FBO、民航機噴除漆/MRO 及台中附件廠電鍍、表面處理等第三方營運工作，建立二指部國有民營案「進入障礙」，爭取獲得續約/新約的最佳有利態勢。

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依企劃室整備作業規劃，積極完成軍機事業部受評鑑項目相關整備作業，以取得國防產業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確保後續參與國防產業相關案件競標資格與優勢。

(三) 直昇機事業部維修業務

預劃申請吊掛 FAA 認證，拓展亞洲地區維修業務，目前正與韓國軍方及政府機構洽談(UH-60 及 KUH-1) Breeze-Eastern 救生吊掛與貨物吊掛維修/翻修事宜。

申請陸軍 UH-60M 直昇機主旋翼葉片試研修作業，後續規劃爭取陸、空軍、空勤總隊 UH-60M 直昇機主旋翼葉片之維修業務並推展至國外。

開發陸軍 CH-47SD 直昇機油箱結構暨線束檢修，創造營收。

推展亞洲直昇機維修業務，創造營運績效。

與海軍洽談 UH-60R 直昇機工合品項，審慎評估能量籌建，拓展修能，永續經營。

- (四)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現已獲得美國、台灣、俄羅斯、菲律賓、印尼、開曼、南韓、越南、百慕達及寮國等國民航局認證，可執行該國飛機維修業務，未來將配合業務需求持續搭配各國民航局換證時程，辦理大聖營區維修廠認證作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執行軍機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服務，均受各國相關法規嚴格規範，本公司目前擁有眾多國際飛機及附件原廠維修授權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佈局國內外商用飛機維修市場外，於政府釋商及新南向政策不變下，持續鞏固國內外業務，力求穩定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4 年 1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35 年，前身係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名聞中外的美軍第 14 航空隊(飛虎隊)司令陳納德將軍戰後所組之空運隊 (China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CNRRA)；民國 37 年，空運隊由行政院改隸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直轄空運隊而由民航局特准改稱為民航空運隊(Civil Air Transport，簡稱為 CAT)。

韓戰後 因承包了許多美國軍方運輸機、直昇機及戰鬥機的大量維修業務，修護量大增，公司員工、維修能量亦因而快速成長。

民國 44 年 民航空運隊(CAT)改組，註冊成立登記為兩個公司，一為當時國內唯一經營國內外航線的民航空運公司(Civil Air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另一登記設立為現在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ir Asia Co. Ltd.)，隸屬於美商半官方的美航公司(Air America)，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00 仟元。

越戰期間 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首要的軍機維修基地，員工人數更多達 4~5 仟人，是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美軍在海外唯一合格之基地級(Depot Level)維修廠，亦是為太平洋地區第一個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署(FAA)認證之飛機維修公司。

民國 64 年 轉為美國德州怡新系統公司(E-System Inc.)所屬的海外子公司。

民國 76 年 亞航轉讓給美商專修飛機引擎和組件的精密空用動力公司(Precision Air motive)。
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800 仟元。

民國 77 年 亞航首由國人經營。

民國 82 年 菁英創投公司入主亞航公司，邱福德先生擔任董事長，陳佑民先生擔任總經理。

- 民國 83 年 成為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由台翔董事長孫道存先生接任。
取得 ISO9002 之認證。
- 民國 84 年 與 Bell 直昇機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成為亞太維修中心。
與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公司簽訂了維修合作協議，亦成為麥道在台的飛機修護中心。
10 月正式啟用直昇機中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82,800 仟元。
- 民國 85 年 公司成立 50 週年。
與美國直昇機製造廠 Sikorsky 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2,800 仟元。
- 民國 86 年 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與台糖公司簽定「台南航太工業專用區合作開發協議書」，並合作開發「亞太航機維修中心」。
- 民國 87 年 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8 年 配合「新亞航計畫」中有關機棚興建及能量擴展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4,720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694,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
取得 ISO9001 認證，為中華民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品質認證 ISO9001 之飛機專業維修廠。
- 民國 89 年 積極進行廠房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能量籌建等作業，並藉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完整之飛機維修改裝之能量。
參與 Boeing B737 客機改裝貨機計畫與國內華航、長榮及漢翔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聯成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S)。
成立轉投資公司亞航微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拓展航電能量與業務，建立全能量之維修體系。

- 民國 90 年 新建廣體機棚落成使用。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0 年版轉換。
- 民國 91 年 於美國成立轉投資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為產業規模擴展及業務觸角之延伸奠定基礎。
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業務，積極取得 Bell、Boeing B-234、Raytheon、PW、Honeywell、Sikorsky、Allison 等大廠航材銷售之授權。
- 民國 92 年 國防部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正式釋出，獲得 TH-67、OH-58 及 S-2T 三項長期合約。
- 民國 93 年 獲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機隊商維之合約。
獲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12 月 6 日蔡明訓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于班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0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獲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6,364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636 仟元。
- 民國 96 年 獲頒日本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獲得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 MD-80 機隊長期合約。
-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金德溥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莊順典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6 月 23 日王鴻智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3,8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2,408 仟元。
-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吳滬生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6,78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

- 民國 98 年 額為新台幣 900,230 仟元。
10 月獲頒中國大陸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 民國 99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564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5,874 仟元。
獲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101 年 獲得韓國 t'way 航空公司 B737-800 機隊長期合約，正式跨足新一代商用機維修業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0,24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8,296 仟元。
11 月 8 日黃廣志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1 月 9 日藍兩家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 民國 102 年 獲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獲得陸軍 AH-1W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
獲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 民國 103 年 獲得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合約。
獲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A319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3 月 12 日常四偉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2 月 1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 民國 104 年 獲得韓國 Jeju 航空 B737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獲得日本 Peach 航空 A320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獲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Dash-8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12 月 24 日宛同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105 年 獲得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
1 月 5 日宛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UH-1H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

民國 105 年 案 2 年合約。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B-234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半年合約。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至 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招標規範 3 年合約。

獲得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長期合約。

11 月 2 日盧天麟先生接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8,296 仟元。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獲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與美商 Lockheed Martin 及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與金賓汽車共同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取得國防部陸軍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

民國 107 年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22,080 仟元。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組織改組成立民機、軍機及直昇機三事業部專責各項市場經營與發展。

完成 AS9110 認證提昇品質水準與拓展市場。

獲得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昇機救生吊掛 4 具維修合約。

獲得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 5 年合約，並得續約一次。

獲得空軍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案 3 年合約，並得後續擴充 3 年。

獲得空軍 TFE731-2-2L 型發動機零附件開放式供售案 2 年合約。

民國 108 年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 1,201,200 仟元。

完成 AS9100 認證提昇品質水準與拓展市場。

獲得空軍自動飛航查核系統技令更新採購案 5 年合約，並得續約一次。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第三方營運完成首架國外客機噴漆維修作業。

民國 109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51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1,710 仟元。

獲頒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至 113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暨全機噴漆勞務採購案，及 110 年至 114 年 UH-60M 型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

民國 110 年 可供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6 仟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5 仟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22 仟股。經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5,641 仟元。

取得 ISO27001：2013 認證，為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第一家獲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之會員。

獲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5 年合約，並得後續擴充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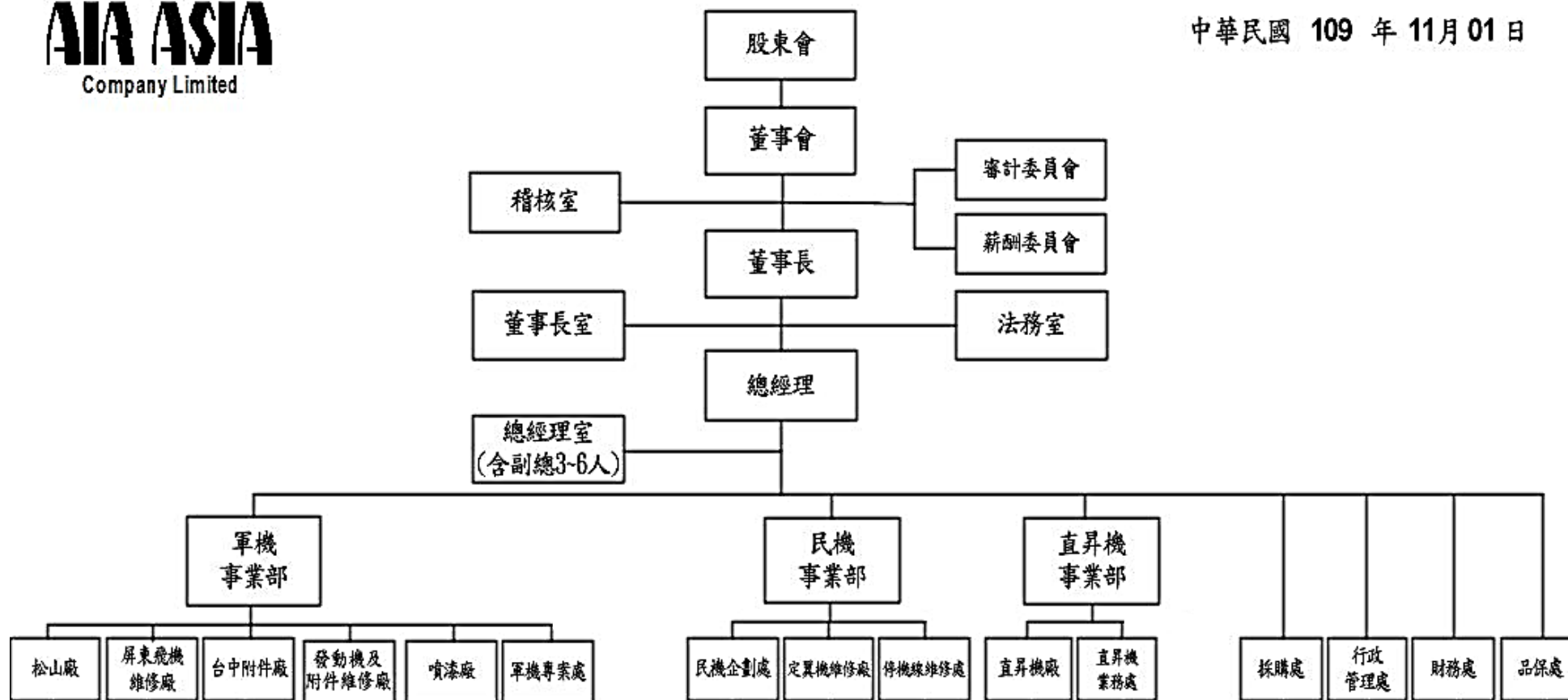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功能說明
董 事 長 室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規劃與控管，企業營運、風險評估、利害關係人及決策分析等相關事項，並督導董事會、股東會作業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評估各單位組織內控制度是否適當、有效完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法 務 室	負責法律意見提供釋明、規章修訂、契約審查及其他法律相關業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督導採購處、行政管理處、財務處、品保處。
軍 機 事 業 部	負責督導松山廠、屏東飛機維修廠、台中附件廠、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噴漆廠、軍機專案處及台中生管組、屏東生管組、松山生管組。
民 機 事 業 部	負責督導民機企劃處、定翼機維修廠及停機線維修處。
直昇機事業部	負責督導直昇機廠、直昇機業務處及直昇機檢驗組。
採 購 處	負責物料採購、接收、倉儲及發放等管理作業，即時解決物料事宜。
行 政 管 理 處	秉承公司政策，執行公司內部所有人事、行政、庶務、安全衛生、設施、裝備保養、資訊等作業。
財 務 處	綜管公司預算控管、財務、會計、金融機構往來、與會計師間有關帳務處理之溝通與研析及營運資金之調度與運用等作業。
品 保 處	負責生產作業之所有品管作業，以符合 FAA、民航局及原廠要求標準，確保客戶獲致最佳服務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翔航太 工業(股) 公司	-	110.08.25	3年	83.12.16	92,156,523	63.76%	95,842,580	63.65%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盧天麟	男 63歲	110.08.25	3年	105.11.02	0	0	404,276	0.27%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董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President	-	-	-	註一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翔航太 工業(股) 公司	-	110.08.25	3年	83.12.16	92,156,523	63.76%	95,842,580	63.65%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李岳宗	男 67歲	110.08.25	3年	108.02.0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訓中心 主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 業服務中心簡任主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 服務中心簡任主任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主任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翔航太 工業(股) 公司	-	110.08.25	3年	83.12.16	92,156,523	63.76%	95,842,580	63.65%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陳進明	男 64歲	110.08.25	3年	104.10.01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代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檢測證協會秘書長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密機械發展中心董事 台灣福康(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自動化協會秘書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台灣輕金屬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檢測證協會常務理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翔航太 工業(股) 公司	-	110.08.25	3年	83.12.16	92,156,523	63.76%	95,842,580	63.65%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施冠宇	男 48歲	110.08.25	3年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行政院衛生署約聘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議題研究協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 員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翔航太 工業(股) 公司	-	110.08.25	3年	83.12.16	92,156,523	63.76%	95,842,580	63.65%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李文心	男 54歲	110.08.25	3年	110.08.25	0	0	1,381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品管處航機檢驗組工程師 亞洲航空(股)公司定翼機維修廠工程師	亞洲航空(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專員 亞洲航空(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110.08.25	3年	88.08.31	17,800,712	12.32%	18,511,547	12.29%	0	0	0	0	-	-	-	-	無	
	中華民國	游振偉	男 55歲	110.08.25	3年	108.07.15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簡任技正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110.08.25	3年	88.08.31	17,800,712	12.32%	18,511,547	12.29%	0	0	0	0	-	-	-	-	無	
	中華民國	鄭素華	女 66歲	110.08.25	3年	106.03.14	0	0	0	0	0	0	0	0	全國工人總工會第2、3屆理事長 台北縣總工會第25屆常務理事 台北縣總工會第25、26屆理事長 中央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11屆委員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仁偉	男 40歲	110.08.25	3年	106.09.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榮志	男 48歲	110.08.25	3年	109.09.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時代力量副秘書長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執行長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 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信誼爾雅律師事務所律師 中福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50歲	110.08.25	3年	110.08.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雅博	男 58歲	110.08.25	3年	110.08.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教授兼主任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	-	-	無

註一：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與產經研究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擔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9.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6%
	惠安投資有限公司	2.5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
	香港商揚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86.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6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1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
	張國華	5.95%

(接次頁)

111 年 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張國明	5.95%
	張國政	5.95%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5.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2.8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2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
	詹玲郎	1.24%
	宋洸銘	0.7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 資專戶	0.66%
	陳世錦	0.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 央銀行投資專戶	0.60%
黃佩茹	0.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1%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高 盛基金所屬 高盛新興市場核心股票組 合投資專戶	1.15%

(接次頁)

111 年 4 月 17 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古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經濟部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註一：為該公司 110 年 4 月之資料

註二：為該公司 110 年 3 月之資料

註三：為該公司 110 年 4 月之資料

(四)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18日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盧天麟	1 董事會領導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長、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董事 3 5年以上航空工業專業經驗：社團法人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航空工業發展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所 4 5年以上勞資關係經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漢翔公司工會理事長	符合條件： (4)、(6)、(8)、(9)、(10)、(11)	無
董事	李岳宗	1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2 5年以上勞資關係經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主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主任、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主任、台南職訓中心主任	符合條件： (1)、(3)、(4)、(6)、(7)、(8)、(9)、(10)、(11)	無
董事	陳進明	1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精密機械發展中心董事、台灣福康(股)公司董事 2 5年以上航空工業專業經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經濟部生產力4.0南部推動辦公室主任、台灣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秘書長、中華民國自動化協會秘書長	符合條件： (1)、(3)、(4)、(6)、(7)、(8)、(9)、(10)、(11)	無
董事	施冠宇	1 5年以上財務會計經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2 其他領域經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議題研究協會監事、行政院衛生署約聘研究員	符合條件： (1)、(2)、(3)、(4)、(6)、(7)、(8)、(9)、(10)、(11)	無
董事	李文心	1 5年以上航空工業專業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定翼機維修廠工程師、亞洲航空(股)公司品管處航機檢驗組工程師 2 勞資關係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符合條件： (2)、(3)、(4)、(6)、(7)、(8)、(9)、(10)、(11)	無
董事	游振偉	1 5年以上航空工業專業經驗：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2 其他領域經驗：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符合條件： (1)、(2)、(3)、(4)、(6)、(7)、(8)、(9)、(10)、(11)	無
董事	鄭素華	1 5年以上勞資關係經驗：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11屆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2 其他領域經驗：中央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符合條件： (1)、(2)、(3)、(4)、(6)、(7)、(8)、(9)、(10)、(11)	無
獨立 董事 (註1)	柯仁偉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領導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期達(股)公司董事長、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5 會計師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6 5年以上財務會計經驗：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戴爾(股)公司財務經理、戴爾(股)公司審計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12) 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柯仁偉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柯仁偉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柯仁偉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	1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7 經查詢司法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柯仁偉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柯仁偉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柯仁偉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柯仁偉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職之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p> <p>(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柯仁偉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p>	
獨立董事	高榮志	<p>1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2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福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3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中福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p> <p>4 律師資格：中華民國律師證書</p> <p>5 5年以上法務經驗：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律師、時代力量副秘書長、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p> <p>6 經查詢司法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高榮志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高榮志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12)</p> <p>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高榮志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p> <p>(3)：本公司已取具高榮志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高榮志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p> <p>(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高榮志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高榮志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職之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所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p> <p>(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高榮志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p>	1
獨立董事	林常青	<p>1 薪資報酬委員會領導經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3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4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5 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並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國立成功大學聘書及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同意函</p> <p>6 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經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p> <p>7 經查詢司法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林常青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12)</p> <p>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林常青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p> <p>(3)：本公司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林常青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p> <p>(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林常青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林常青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職之國立成功大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p>	1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林常青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	
獨立 董事	楊雅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3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4 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並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國立高雄大學聘書及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同意函 5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教授兼主任、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6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楊雅博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12) 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楊雅博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楊雅博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楊雅博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楊雅博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教之國立高雄大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楊雅博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	無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就公司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以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

- (1) 本公司目標至少 1 位女性董事，公司目前已達成選任女性董事 1 位，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9%。
-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及透明性，公司目前之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6 年，且年齡介於 40~58 歲。
- (3) 規劃獨立董事席次由原先 3 席提高至 4 席，希望透過不同領域及背景之獨立董事，藉由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提出對公司更多不同營運及管理建議。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已完成董事全面改選，增加獨立董事至 4 席，增加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盧天麟	男	63	✓		✓(勞工)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岳宗	男	67			✓(勞工)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明	男	6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施冠宇	男	48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心	男	54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振偉	男	55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素華	女	66			✓(勞工)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仁偉	男	4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榮志	男	48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5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雅博	男	58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11 席董事中有 4 席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36%，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同襄助董事會作成決議。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已取得 4 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情形如下：

- (1) 柯仁偉獨立董事：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期達(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 (2) 高榮志獨立董事：中福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3) 林常青獨立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4) 楊雅博獨立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上述 4 位獨立董事均未超過同時擔任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且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所擔任之公司亦無業務往來；另本公司依董事內部人申報資料，11 位董事均無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故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可保持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天麟	男	105.11.02	404,276	0.27%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董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President	無	無	無	註1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高恩	男	107.01.01	16,016	0.01%	0	0	0	0	空軍機械學校機械科 空軍後勤司令部副參謀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松齡	男	107.01.01	14,066	0.01%	15,898	0.01%	0	0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陸軍航空基地裝備勤務處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金蘭	女	107.01.01	49,995	0.03%	0	0	0	0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Treasurer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崔人俊	男	107.01.01	25,860	0.02%	0	0	0	0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空軍駐美 F-16 後勤連絡官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晉賢	男	107.01.01	14,795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松山補管組組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Secretary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中霖	男	107.01.01	16,653	0.01%	0	0	0	0	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空軍後勤司令部處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主任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俊憲	男	109.11.04	7,004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企劃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與產經研究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擔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五)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註一)	盧天麟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3,436	3,436	0	0	0	0	0	0	0	0	3,556	4.62%	3,556	4.62%	無
董事(註一)	陳進明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註一)	施冠宇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註一)	謝和成(註三)	0	0	0	0	0	0	78	78	78	0.10%	78	0.10%	585	585	0	0	0	0	0	0	0	0	663	0.86%	663	0.86%	無
董事(註一)	李文心(註四)	0	0	0	0	0	0	42	42	42	0.05%	42	0.05%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242	0.31%	242	0.31%	無
董事(註一)	李岳宗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註二)	游振偉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註二)	鄭素華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盧俊偉(註三)	0	0	0	0	0	0	78	78	78	0.10%	78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0.10%	78	0.10%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無
獨立董事	黃勢璋(註三)	233	233	0	0	0	0	0	0	233	0.30%	233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	0.30%	233	0.30%	無
獨立董事	高榮志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無
獨立董事	林常青(註四)	127	127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無
獨立董事	楊雅博(註四)	127	127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所有獨立董事皆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3萬元，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無配發獨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三：110年08月25日任期屆滿。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四：110年08月25日新任。

註五：本公司董事僅支領每月定額新台幣1萬元車馬費，獨立董事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3萬元，依公司章程，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六：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110年度員工酬勞為1,591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盧天麟	2,256	2,256	0	0	1,180	1,180	0	0	0	0	3,436	4.46%	3,436	4.46%	無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1,771	1,771	108	108	592	592	0	0	0	0	2,471	3.21%	2,471	3.21%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1,591	1,591	99	99	305	305	0	0	0	0	1,995	2.59%	1,995	2.59%	
副總經理	高金蘭	1,411	1,411	87	87	321	321	0	0	0	0	1,819	2.36%	1,819	2.36%	
副總經理	崔人俊	1,411	1,411	87	87	421	421	0	0	0	0	1,919	2.49%	1,919	2.49%	
副總經理	趙晉賢	1,411	1,411	87	87	274	274	0	0	0	0	1,772	2.30%	1,772	2.30%	
副總經理	李中霖	1,591	1,591	99	99	303	303	0	0	0	0	1,993	2.59%	1,993	2.59%	
董事長室主任兼公司治理主管	黃俊憲	1,147	1,147	71	71	229	229	0	0	0	0	1,447	1.88%	1,447	1.88%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1,59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天麟	0	0	0	0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副總經理	高金蘭				
	副總經理	崔人俊				
	副總經理	趙晉賢				
	副總經理	李中霖				
	董事長室主任	黃俊憲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1,59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1,958	42,388	4.62%	2,125	76,984	2.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83		35.59%	17,638		22.91%
合計	17,041	42,388	40.20%	19,763	76,984	25.67%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僅支領每月定額車馬費，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之薪酬，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固定薪資外，依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情形、品質及風險管控等績效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發放獎金。

總經理之薪酬，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既有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盧天麟(註一)	6	1	86%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陳進明(註一)	6	1	86%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謝和成(註一)	4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施冠宇(註一)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李岳宗(註一)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李文心(註一)	3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鄭素華(註二)	6	1	86%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游振偉(註二)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盧俊偉	0	4	0%	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黃勢璋	4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高榮志	6	1	86%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林常青	3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楊雅博	3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4條之3之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110年度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0年05月04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及柯仁偉獨立董事。
2.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及柯仁偉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0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修正「年獎發放辦法」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同意依李岳宗董事建議之修正版本通過。

(三) 110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總經理及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0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110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高金蘭副總及黃俊憲主任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

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6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昇董事會運作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如下，經評估後 110 年度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 109 年 8 月本公司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 109/1-109/12)，該公司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內容包含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績效評估等 9 大項構面，結合問卷、資料分析及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核，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業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列入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總評結論如下：

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且公司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介於「普通至優異」之間。評估過程中發現公司於董事會九大評估構面中之專業發展與進修及經營階層之管理等構面，以及董事成員六大評估構面中之專業發展與進修構面仍有可優化空間，相關改善建議如下以做為公司後續研擬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本公司同時擬定相關改善因應如下：

優化建議	公司未來改善因應
可每年調查董事進修需求及建議，並考量公司產業特性、法令變動及整體發展方向規劃董事專業進修計畫，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另可考量採用到府/視訊同步訓練方式，以利董事進修。	1. 預計提供持續性的董事專業發展計畫以更有效協助董事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2. 因公司業務特殊性，將協助新董事瞭解公司產業及業務，後續將安排參訪不同維修點，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實務運作了解。
董事成員及經營團隊之繼任計畫建議至少含括中長期發展人才需求分析、內部人才發展計畫及外部人才選任規劃。可考慮借重外部人力資源專家，提供人才發展與優化績效評估與薪酬連結之相關設計建議。	1. 加強經營團隊之繼任計畫及執行。 2. 110 年已將繼任計畫列入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之一。
因應目前公司係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參考公司治理 3.0 永續治理藍圖規劃，未來將逐步推動上市櫃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建議公司未來可考量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110 年董事將全面改選，將配合公司治理 3.0 規劃，增設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將可達成超過董事席次 1/3 之目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受疫情及盧俊偉董事多次未出席影響，110 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由 109 年度 90.0% 下降至 89.6%，111 年度將配合董事時間彈性安排議事時間，或請董事參加視訊會議，提升董事出席率。

(四) 111 年度董事進修均已達法定時數，部分董事更積極參加多項課程，111 年度將視董事需求，並加強董事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課程。

(五) 由於公司屬航空維修業，行業性質特殊，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已安排新任董事進行公司台南廠區參訪，並說明公司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另安排全體董事至屏東廠參訪，使董事對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111 年度將視疫情變化安排至其他廠區參訪。

(六) 本公司均依規定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資料，針對董事提問均於會議前給予回應，以利董事會對公司營運進行專業及適當評估，給予具體協助及建議。111 年度將依董事建議提供議程所需之辦法，以協助

了解公司各項制度。

- (七) 公司現行每年度均安排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會議4次，會計師也每年度列席董事會4次，110年起已邀請董事加入溝通會議，使董事與會計師可進行更充分的意見溝通及交流。
- (八) 依獨立董事建議，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將視議案內容另日召開會議，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 (九) 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公司已於110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增設獨立董事至4人，並加強制定公司接班人計劃。

(二)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22 頁。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資訊安全、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柯仁偉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黃勢璋	4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4 次。
	高榮志	6	1	86%	連任，應出席 7 次。
	林常青	3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楊雅博	3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110年2月23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經110年2月23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3月23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經110年3月23日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3月23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經110年3月23日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8月3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經110年8月3日第三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代理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經110年12月21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1年2月23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經111年2月23日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1年2月23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經111年2月23日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p>8. 111年3月22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111年3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 111年3月22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經111年3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 111年3月22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經111年3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稽核主管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p> <p>(三)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p> <p>(五)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p> <p>(六)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事件，並聘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相關評估如下，並請詳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實務</th> <th>經營管理&營運判斷</th> <th>領導決策</th> <th>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盧天麟</td> <td>男</td> <td>✓</td> <td></td> <td>✓ (勞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進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岳宗</td> <td>男</td> <td></td> <td></td> <td>✓ (勞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施冠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文心</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鄭素華</td> <td>女</td> <td></td> <td></td> <td>✓ (勞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游振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柯仁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高榮志</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常青</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雅博</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盧天麟	男	✓		✓ (勞工)	✓	✓	✓	董事	陳進明	男	✓			✓	✓	✓	董事	李岳宗	男			✓ (勞工)	✓	✓		董事	施冠宇	男	✓	✓		✓	✓	✓	董事	李文心	男	✓			✓			董事	鄭素華	女			✓ (勞工)	✓	✓		董事	游振偉	男	✓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男		✓		✓	✓	✓	獨立董事	高榮志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男		✓		✓	✓	✓	獨立董事	楊雅博	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盧天麟	男	✓		✓ (勞工)	✓	✓	✓																																																																																																								
董事	陳進明	男	✓			✓	✓	✓																																																																																																								
董事	李岳宗	男			✓ (勞工)	✓	✓																																																																																																									
董事	施冠宇	男	✓	✓		✓	✓	✓																																																																																																								
董事	李文心	男	✓			✓																																																																																																										
董事	鄭素華	女			✓ (勞工)	✓	✓																																																																																																									
董事	游振偉	男	✓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男		✓		✓	✓	✓																																																																																																								
獨立董事	高榮志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男		✓		✓	✓	✓																																																																																																								
獨立董事	楊雅博	男		✓		✓	✓	✓																																																																																																								
			<p>本公司董事年齡4位在61~70歲，3位在51~60歲，4位在50歲以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已就公司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以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1位女性董事：公司目前已達成目標，選任女性董事1位，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9%。 2.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及透明度：公司目前之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6年，且年齡落在40~60歲。 3.規劃獨立董事席次由原先3席提高至4席，希望透過不同領域及背景之獨立董事，藉由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提出對公司更多不同營運及管理建議：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已完成董事全面改選，增加獨立董事4席提名已達成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目標。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亦揭露於公司官網。</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111年2月23日向董事會提報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註)	V		(四) 本公司111年度已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111/03/22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董事長室黃俊憲主任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保障股東權益。黃俊憲主任擔任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資格，且未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0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安排持續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及公司經營領域重要規章，於就任時資料提供董事會成員，且不定期提供最新修訂法令規章等更新資訊。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會成員間及經理部門間溝通與交流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另依獨立董事建議，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將視議案內容另日召開會議，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需要，協助董事年度進修與課程安排，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已安排新任董事進行公司台南廠區及屏東廠參訪，並說明公司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使董事對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111年度將視疫情變化安排至其他廠區參訪。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職權行使，對於個人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確實之迴避，111年度將依董事建議提供議程所需之辦法，以協助了解公司各項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負責檢覈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董事注意，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公告，並於章程修正或董事改派或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9/1</td> <td>9/1</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td> <td>3</td> <td rowspan="2">12</td> </tr> <tr> <td>9/1</td> <td>9/1</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td> <td>3</td> </tr> <tr> <td>10/20</td> <td>10/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d></td> </tr> <tr> <td>11/03</td> <td>11/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9/1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2	9/1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0/20	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3	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9/1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2																														
9/1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0/20	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3	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0年度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公司派代表參加工會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僱員關懷： 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報第82~84頁「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以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購進。	無重大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他多元化溝通管道，得以妥適且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各類訴求及期待。	無重大差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每季將相關風險管理項目及因應對策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 110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5%~20% 公司，獲評 93.49，與 109 年度評鑑為 5%~20% 公司相同。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於 110 年落實揭露。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已於 110 年落實揭露。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已於 110 年落實揭露。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已於 110 年落實揭露並提報董事會。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於 110 年落實揭露。

針對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者，本公司將評估進行改善，以強化公司治理。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評估強化英文資訊揭露。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評估強化英文資訊揭露。

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項目如下：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18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家數
獨立 董事 (註1)	柯仁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報酬委員會領導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期達(股)公司董事長、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會計師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5年以上財務會計經驗：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戴爾(股)公司財務經理、戴爾(股)公司審計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柯仁偉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柯仁偉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p>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p> <p>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柯仁偉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柯仁偉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柯仁偉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柯仁偉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柯仁偉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職之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柯仁偉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p>	1
獨立 董事	高榮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福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中福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律師資格：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5年以上法務經驗：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律師、時代力量副秘書長、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高榮志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高榮志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p>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p> <p>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高榮志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高榮志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高榮志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高榮志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高榮志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職之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所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高榮志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p>	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家數
獨立 董事	林常青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領導經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4 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經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並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國立成功大學聘書及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同意函 6 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經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 7 經查詢司法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林常青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 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林常青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林常青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林常青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林常青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林常青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林常青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	1
獨立 董事	楊雅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審計委員會經驗：亞洲航空(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3 其他公司董事經驗：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4 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並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國立高雄大學聘書及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同意函 5 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教授兼主任、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6 經查詢司法裁判書系統，高等法院及台灣各地區地方法院民刑事部分，無以楊雅博為被告且符合公司法三十條情事之案件，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聲明書」，均聲明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條件： (1)、(2)、(3)、(4)、(5)、(6)、(7)、(8)、(9)、(10)、(11) 補充說明： (1)、(2)、(4)：經查本公司員工清冊、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內部人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楊雅博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2)、(4)條件 (3)：本公司已取具楊雅博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均聲明符合本條件。且經檢視最近期股東名冊、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楊雅博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故符合本條件 (5)、(6)、(7)、(8)：經查本公司持股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楊雅博獨立董事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楊雅博獨立董事皆非上述名單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且亦無與其任教之國立高雄大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故符合(5)、(6)、(7)、(8)條件 (9)：經檢視本公司帳務相關支出，楊雅博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報酬，符合本條件	無
註1：召集人。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應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柯仁偉	4	0	100%	連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勢璋	2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2 次。
委員	高榮志	3	1	75%	連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林常青	2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楊雅博	2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 (一) 110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經 110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建議亞航公司於公告時說明：「公司受疫情影響，營收獲利不如預期，因受政府紓困補助，故全年方有獲利，為慰勞員工辛勞發放 2% 員工酬勞。」；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同意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 (二) 110 年 8 月 3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經 110 年 8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及代理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依柯仁偉委員建議之版本通過；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同意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 (三) 110 年 8 月 3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軍機事業部趙高恩副總薪資調整案，經 110 年 8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及代理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建議亞航公司於 110 年第 4 季提報整體薪資結構報告，以及各副總所負責的業管範圍；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不通過，待董事長室提經理人薪資及業管範圍報告至薪酬委員會後再議。
 - (四) 11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委任柯仁偉董事、高榮志董事、林常青董事及楊雅博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10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推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推舉柯仁偉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決議召開薪酬委員會。
 - (五)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討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總經理及經理人激勵獎金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查，黃俊憲主任因利益迴避離席；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盧天麟董事長、高金蘭副總及黃俊憲主任因利益迴避離席，指定陳進明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07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董事長室，110年更名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分別透過每季、每半年召開環境管理委員會、管理審查會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各一級單位主管共同將永續議題落實於公司營運中，110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會中討論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者之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潛在風險之管理等議題。</p> <p>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目標，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以了解公司管理作為，並適時給予建議。</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本公司110年度揭露資料涵蓋主要廠區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松山廠、台中廠、台南廠(含歸仁場站)、屏東廠。</p> <p>2.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已建立管理審查會，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128 1214 1984">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能源及資源節約</td> <td>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購置或修繕設備時，優先考慮節能效果。</td> </tr> <tr> <td>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td> <td>在符合航空維修規範下，飛機維修過程相關之原物料皆完善管理、分類回收、包材再利用。</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並加強作業稽核，防止員工暴露於作業場所之危險。</td> </tr> <tr> <td>員工健康</td> <td>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追蹤高風險員工之健康情形或提供就醫協助，因應新冠肺炎，訂定防治措施並提供酒精消毒設施及量測體溫等設備，以防疫情於公司內發生。</td> </tr> <tr> <td>公司</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能源及資源節約	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購置或修繕設備時，優先考慮節能效果。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在符合航空維修規範下，飛機維修過程相關之原物料皆完善管理、分類回收、包材再利用。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並加強作業稽核，防止員工暴露於作業場所之危險。	員工健康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追蹤高風險員工之健康情形或提供就醫協助，因應新冠肺炎，訂定防治措施並提供酒精消毒設施及量測體溫等設備，以防疫情於公司內發生。	公司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能源及資源節約	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購置或修繕設備時，優先考慮節能效果。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在符合航空維修規範下，飛機維修過程相關之原物料皆完善管理、分類回收、包材再利用。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並加強作業稽核，防止員工暴露於作業場所之危險。																		
	員工健康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追蹤高風險員工之健康情形或提供就醫協助，因應新冠肺炎，訂定防治措施並提供酒精消毒設施及量測體溫等設備，以防疫情於公司內發生。																		
公司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V	<p>(一) 為求環境績效能確實達成，且可達到法規與本公司環境政策之要求，並追求持續改善，參考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之規範建立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創業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之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節能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以達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110年度用電量為較109年減少24千度(0.33%)，已達成減量目標，未來(111年~115年)用電量目標為較110年減量0.5%(115年)，另台南廠區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系統，110年度發電量共552,142千度、節能減碳277,175公噸，較109年度534,457千度大幅增加發電量(3.31%)及275,003公噸節能減碳量(0.79%)，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有關公司規劃之行政大樓案，設計規劃將依循綠色建築九大指標：日常節能、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景觀與生物多樣性、室內環境指標、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汙水垃圾改善指標，整體考量進行適性設計，營造友善環境建築，實踐永續發展。</p>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帶來可能之風險與機會，在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並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依分析結果建置風險管理策略計畫做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據以估算管理成本及財務衝擊。透過前述資料之收集，以強化公司氣候變遷之治理，並有系統性地評估財務關聯，以降低風險、掌握商機，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523 1220 1937">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鑑別</th> <th>機會鑑別</th> <th>因應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面</td> <td>環保署頒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要求企業執行減量措施，並發布減量期程。未來將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將逐步減量方式規劃</td> <td>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實現</td> <td>公司內部所建置的「法規鑑別系統」功能，據以付諸行動，降低法規風險。對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領先法規實施。</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鑑別	機會鑑別	因應作為	法規面	環保署頒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要求企業執行減量措施，並發布減量期程。未來將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將逐步減量方式規劃	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實現	公司內部所建置的「法規鑑別系統」功能，據以付諸行動，降低法規風險。對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領先法規實施。
面向	風險鑑別	機會鑑別	因應作為								
法規面	環保署頒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要求企業執行減量措施，並發布減量期程。未來將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將逐步減量方式規劃	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實現	公司內部所建置的「法規鑑別系統」功能，據以付諸行動，降低法規風險。對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領先法規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鑑別</th> <th>機會鑑別</th> <th>因應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質面</td> <td>強降雨的天氣型態，導致廠區淹水，造成財務損失及營運不便</td> <td>汰換設備時，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申請相關補助</td> <td>各廠區均設置緊急發電機等備援設備，將停電造成產能中斷之衝擊縮小。</td> </tr> <tr> <td></td> <td>低碳節能維修成本增加</td> <td>開發或擴大節能技術及使用節能產品</td> <td>投入節能維修技術及使用低碳原物料。</td> </tr> <tr> <td>社會經濟面</td> <td>用電量增加使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td> <td>推動低碳綠色設備更新</td> <td>推動太陽能發電能建置及冰水主機設備更新。</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鑑別	機會鑑別	因應作為	實質面	強降雨的天氣型態，導致廠區淹水，造成財務損失及營運不便	汰換設備時，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申請相關補助	各廠區均設置緊急發電機等備援設備，將停電造成產能中斷之衝擊縮小。		低碳節能維修成本增加	開發或擴大節能技術及使用節能產品	投入節能維修技術及使用低碳原物料。	社會經濟面	用電量增加使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推動低碳綠色設備更新	推動太陽能發電能建置及冰水主機設備更新。	<p>(四) 本公司盤查109年度及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分別為2,397.9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及2,353.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用水量分別為115,272公噸及53,252公噸；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110.27公噸及116.27公噸。</p> <p>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較109年減少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1.86%)，未來(111年~11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3%(115年)；</p> <p>110年度用水量為較109年減少62,020公噸(-53.80%)，未來(111年~115年)用水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3%(115年)；</p> <p>110年度廢棄物總重量為較109年增加6公噸(5.44%)，未來(111年~115年)廢棄物總重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115年)。</p> <p>在排放源貢獻比例方面，以外購電力為主要貢獻來源，占總排放量97.03%。為減緩因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所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並訂定改善目標追蹤，具體措施如更換節能燈具、汰換舊型冷氣為節能機種，於各項設施汰舊換新時，優先將節能性納入考量、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措施。</p> <p>並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工作，配置合格廢棄物專業人員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並考量整個公司產業特性與環境交互作用等因素，本著從搖籃到墳墓之精神，在飛機維修之過程從原物料採購到最終的飛機交機，使事業廢棄物皆能完善管理、清除、處理、再利用，有效阻絕對環境負面的影響。</p> <p>另持續向員工宣導節約生活用水，並極力推動生產單位水資源及冷卻水回收再利用。在放流水水質管理，除減少飛機維修過程用水量，並減少員工生活用水量外，各廠區設置廢水處理場，由合格專職人員負責執行廢水</p>	<p>無差異</p>
			面向	風險鑑別	機會鑑別	因應作為															
			實質面	強降雨的天氣型態，導致廠區淹水，造成財務損失及營運不便	汰換設備時，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申請相關補助	各廠區均設置緊急發電機等備援設備，將停電造成產能中斷之衝擊縮小。															
	低碳節能維修成本增加	開發或擴大節能技術及使用節能產品	投入節能維修技術及使用低碳原物料。																		
社會經濟面	用電量增加使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推動低碳綠色設備更新	推動太陽能發電能建置及冰水主機設備更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水處理設備之操作、維護，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採取原廢水及放流水進行檢測，有效監督放流水排放管制，使處理設備正常運作，各廠區廢水處理場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排放許可證，以符合法規要求。</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共7人(占110年度員工總人數0.60%)，每一事故均實施調查分析，並製作「工安警訊」宣導，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p> <p>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1次及多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每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針對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診斷輔導」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保障工作業者安全與健康。本公司110年度依「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急救人員訓練、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及局限空間等教育訓練等共656人次，並製作宣導海報、工安警訊、工作現場安全衛生宣導等宣導資料全年共21次。110年度獲台南市勞工局列為優良安全文化促進單位。</p>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四) 本公司為了培育優質人力，提升修護水準，增加機型維修證照數量，訂定職工訓練，並依計畫舉辦員工在職國內外訓練及培訓，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且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優先培養現職員工發展不同機型維修專長，提供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發展。另，本公司與多所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及實習培訓計畫，幫助學員於實習期間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有效傳承公司良好文化，擇優進用者並與公司簽定留任契約。</p> <p>本公司亦辦理員工語文能力提升課程、安排主管訓練或共識營，接受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管理相關課程，以及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財務等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各階層員工之工作職能。11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及參加人次分別為7,553小時及7,121人次。</p> <p>(五) 本公司業務涉及國防機密，均配合保密要求，且為滿足客戶品質交期服務外，還定期依ISO品質手冊實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期盼維持雙方良好關係。本公司進廠維修之飛機，均配合國家政策進行海關檢查、證照查驗、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並關懷國外技術代表健康。另產品維修、製造與服務皆遵循國內民用航空法規及國際民航局訂定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代表一定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AS9110」及「AS9100」認證，確保飛行安全性和可靠度。與客戶合約簽有保固及保險條款，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及「航材供應商、協力維修廠商及次合約商評鑑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不定期舉辦環保及職安衛訓練,協助供應商遵守法規及公司規範,提升公共安全及衛生績效,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政策及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110年度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p> <table border="1"> <tr> <td>供應商評估</td> <td>所有供應商須通過公司審查,且需完成檢查表填寫及提供相關產業認證證書。航空相關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經第三方品質系統認證,如ISO9001、AS9100、ASA-100、FAA AC 00-56或ISO/SAE國際標準等,或取得民航主管單位製造許可證,如TC、PC、PMA或TSOA等、或有效Part 145認證的維修廠證書,如FAA、EASA或TCCA等,其他非航空相關供應商則依業務類別需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公司登記證等。</td> </tr>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依據供應商評估與管制作業,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次合約商稽核採書面文件審查或視法規要求由品保處組成稽核小組安排實地查核,並要求供應商提升料件及服務品質,以滿足符合需求產品的品質與服務品質。</td> </tr>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特別重視勞工權益及安全衛生,致力於發展與所有利益關係者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為彼此創造利潤與價值,追求永續經營。爰此,成立「亞航安衛家族」協助及輔導承攬廠商改善工作環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其對員工、承攬商之環安衛異常事故或職災意外進行檢討,並分析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本年度共輔導供應商18家,受訓72人次。</td> </tr> </table>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須通過公司審查,且需完成檢查表填寫及提供相關產業認證證書。航空相關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經第三方品質系統認證,如ISO9001、AS9100、ASA-100、FAA AC 00-56或ISO/SAE國際標準等,或取得民航主管單位製造許可證,如TC、PC、PMA或TSOA等、或有效Part 145認證的維修廠證書,如FAA、EASA或TCCA等,其他非航空相關供應商則依業務類別需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公司登記證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評估與管制作業,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次合約商稽核採書面文件審查或視法規要求由品保處組成稽核小組安排實地查核,並要求供應商提升料件及服務品質,以滿足符合需求產品的品質與服務品質。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特別重視勞工權益及安全衛生,致力於發展與所有利益關係者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為彼此創造利潤與價值,追求永續經營。爰此,成立「亞航安衛家族」協助及輔導承攬廠商改善工作環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其對員工、承攬商之環安衛異常事故或職災意外進行檢討,並分析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本年度共輔導供應商18家,受訓72人次。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須通過公司審查,且需完成檢查表填寫及提供相關產業認證證書。航空相關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經第三方品質系統認證,如ISO9001、AS9100、ASA-100、FAA AC 00-56或ISO/SAE國際標準等,或取得民航主管單位製造許可證,如TC、PC、PMA或TSOA等、或有效Part 145認證的維修廠證書,如FAA、EASA或TCCA等,其他非航空相關供應商則依業務類別需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公司登記證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評估與管制作業,航材及航空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次合約商稽核採書面文件審查或視法規要求由品保處組成稽核小組安排實地查核,並要求供應商提升料件及服務品質,以滿足符合需求產品的品質與服務品質。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特別重視勞工權益及安全衛生,致力於發展與所有利益關係者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為彼此創造利潤與價值,追求永續經營。爰此,成立「亞航安衛家族」協助及輔導承攬廠商改善工作環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其對員工、承攬商之環安衛異常事故或職災意外進行檢討,並分析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本年度共輔導供應商18家,受訓72人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110年11月2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全體董事完成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另辦理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宣導會計四場次108人次(110年10月1日、110年10月4日、110年10月8日、110年12月9日),另以e-Learning宣導計611人次,並以勞動契約或誠信經營聲明書,使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聲明切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討修正,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次於110年12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110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辦理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宣導會計四場次,由副總經理或人事單位擔任講師向員工進行宣導,課程每次半小時,合計108人次,54小時/人,另於e-Learning辦理誠信經營宣導線上課程每次0.1小時,合計611人次,共611.1小時。</p> <p>2.向新進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列入新進人員教材並以勞動契約使全體新進員工聲明切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110年新到職員工計112人,課程每次半小時,56小時。</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五)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方式，由主管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辦法，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p> <p>(二)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工會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亦訂定人事手冊第九章「檢舉制度」、內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第九節「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道德行為準則」保護檢舉人及規範保密機制與獎懲機制，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p> <p>(三)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設置網站，網址為：http://www.airasia.com.tw；包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重要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且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七)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接班人的培育計畫，乃攸關公司的永續經營。計畫的目的，在於處理組織管理，達成經營目標。另可避免公司發生可預期或不可預期的主管異動，例如經理人離職或退休，而產生營運的問題使公司蒙受損失。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得提名董事候選人，並於股東常會中，從已受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出，董事任期為3年。

本公司之多數股東為政府基金轉投資之法人，董事接班人選規劃，接班之董事代表人整體宜普遍具備「公司治理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章節內所須之能力；獨立董事遵法須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工作經驗等，其接班規劃來自熟稔產業的產、官、學等專業人士為主要遴選方針，並依法確保董事會整體成員的獨立性，且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是否繼續推派之重要參考。為增進董事行使職權能力並保持與時俱進之效能，每年定期安排進修，協助提升董事之專業職能，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會計、業務、商務、法務、資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內容亦配合法規或內外環境條件之更新與未來發展需求之相關應用專題，以完備接班規劃。

有關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110年共有6位副總，及10餘名廠處長，負責督導公司相關業務。公司6位副總係107年由公司內部遴選優秀廠處長送董事會通過接任成為公司經理人，其5年接班規劃係以工作輪調與外派方式、代理制度、經驗傳授與輔導，並且透過經事業部會議及專案及策略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以綜合培養重要管理階層之多元化經營管理能力，避免因經歷人退休或離職，產生人才斷層。此外，為公司長期發展，同時深化公司各階人才，藉由加強個別輔導及工作交流，並安排職務歷練及輪調，強化管理階層深度。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8/25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辦理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675,656 元(每股 0.13613 元) 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363,950 元(每股 0.12706 元)
	討論事項	
	(1)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配發股東盈餘轉增資 18,363,950 元(每股 0.12706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51,320 元(每股 0.27227 元)，合計股票股利新台幣 57,715,270 元(每股 0.39933 元)
	(2)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辦理，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3)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辦理，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依「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依決議辦理，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執行情形
110/02/23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
	(3)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公告說明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9/29 公告說明
	(5)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6)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依決議辦理
	(7)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依決議辦理
110/03/23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申請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	已審查完成並已於 110/03/24 公告
	(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
	(5)通過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3/26 公告
	(6)通過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3/26 公告
	(7)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3/26 公告
110/05/04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修正「存貨衡量作業要點」案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3)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通過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5/04 公告
	(5)通過解除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依決議辦理
	(6)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修正後「存貨衡量作業要點」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110/08/03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申請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3)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依決議辦理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執行情形
110/08/03	(4)通過本公司延後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8/03 公告
	(5)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8/27 完成公司登記
	(6)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之版本通過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7)不通過軍機事業部趙高恩副總薪資調整案	無	依決議辦理待提經理人薪資及業管範圍報告至薪酬委員會後再議
110/08/25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8/25 公告
	(2)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08/25 公告
110/11/02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2)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申請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11/12 公告
	(4)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11/22 完成公司登記
	(5)通過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無	依決議辦理
	(6)通過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無	依決議辦理
110/12/21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3)通過 111 年度預算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通過修正「年獎發放辦法」案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5)通過討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總經理及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無	依決議辦理

110/12/21	(6)通過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無	依決議辦理
	(7)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完成修正作業
	(8)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
111/02/23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1/03/16 完成公司登記
	(2)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依決議辦理
	(3)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依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依決議辦理
	(5)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依決議辦理
	(6)通過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無	依決議辦理
111/03/22	(1)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申請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
	(2)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依決議辦理
	(3)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
	(4)通過修正「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案	無	依決議辦理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依決議辦理
	(6)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依決議辦理
	(7)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	已審查完成並已於 111/03/24 公告
	(8)通過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依決議辦理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無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1/03/22 公告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110.01 ~ 110.12	1,420	550	1,970	其他包含協議性程序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服務公費。
	陳惠媛	110.01 ~ 110.12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請參備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3,765,057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15,524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冠宇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和成(註1)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心(註2)	53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宗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710,835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游振偉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	-	-	-
董事	盧俊偉(註1)	-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獨立董事	黃勢璋(註1)	-	-	-	-
獨立董事	高榮志	-	-	-	-
獨立董事	林常青(註2)	-	-	-	-
獨立董事	楊雅博(註2)	-	-	-	-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615	-	-	-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540	-	-	-
副總經理	趙晉賢	568	-	-	-
副總經理	崔人俊	993	-	-	-
副總經理	高金蘭	1,919	-	-	-
副總經理	李中霖	639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俊憲	(1,732)	-	-	-

註1：110.8.25 任期屆滿。

註2：110.8.25 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42,580	63.65%	-	-	-	-	無	無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天麟	404,276	0.27%	-	-	-	-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11,547	12.29%	-	-	-	-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義	-	-	-	-	-	-	無	無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738	1.06%	-	-	-	-	無	無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雲	-	-	-	-	-	-	無	無	-
洪澐洺	644,367	0.43%	-	-	-	-	無	無	-
李立民	490,372	0.33%	-	-	-	-	無	無	-
張景量	445,983	0.30%	-	-	-	-	無	無	-
呂佳峰	427,053	0.28%	-	-	-	-	無	無	-
盧天麟	404,276	0.27%	-	-	-	-	無	無	-
黃福生	249,583	0.17%	-	-	-	-	無	無	-
朱志明	239,384	0.16%	-	-	-	-	無	無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文號
44.01	100	800	80,000	608	60,800	設立股本	無	-
76.09	10	28,280	282,800	28,280	28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84.06	25	80,000	800,000	48,280	482,8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四)商 106850
85.05	25	80,000	800,000	68,280	682,8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五)商 107987
88.06	20	160,000	1,6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八)商 123263
94.08	10	130,000	1,300,000	33,000	330,000	減少資本	無	經授中字第 09432745400 號
95.03	11	130,000	1,300,000	69,364	693,636	私募現金增資	債權轉增資 312,000 仟元	經授中字第 09501048250 號
97.10	10	130,000	1,300,000	83,241	832,408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71970 號
98.10	10	130,000	1,300,000	90,023	900,23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27430 號
99.09	10	130,000	1,300,000	95,587	955,874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213330 號
101.09	10	130,000	1,300,000	105,830	1,058,296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96960 號
106.01	17.5	130,000	1,300,000	107,830	1,078,296	現金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030 號
107.02	22	130,000	1,300,000	122,208	1,222,08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023290 號
108.03	10	130,000	1,300,000	120,120	1,201,200	註銷庫藏股 2,088,000 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17950 號
109.12	10	180,000	1,800,000	131,171	1,311,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226690 號
110.08	10	180,000	1,800,000	144,466	1,444,6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46880 號
110.11	10	210,000	2,100,000	144,529	1,445,2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212310 號
110.12	10	210,000	2,100,000	150,300	1,503,004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230040 號
111.03	10	210,000	2,100,000	150,564	1,505,6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042480 號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無實體發行)	150,575,109	59,424,891	210,000,000	本公司股票 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9	8,652	39
持有股數	0	23,740	116,035,097	33,836,695	679,577	150,575,109
持股比例	0.00%	0.02%	77.06%	22.47%	0.4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09	309,611	0.21%
1,000 至 5,000	5,499	10,074,789	6.69%
5,001 至 10,000	802	5,181,999	3.44%
10,001 至 15,000	356	3,968,942	2.64%
15,001 至 20,000	91	1,543,334	1.02%
20,001 至 30,000	113	2,617,317	1.74%
30,001 至 40,000	34	1,144,187	0.76%
40,001 至 50,000	24	1,087,912	0.72%
50,001 至 100,000	43	2,884,660	1.92%
100,001 至 200,000	20	2,472,970	1.64%
200,001 至 400,000	4	929,472	0.62%
400,001 至 600,000	4	1,767,684	1.17%
600,001 至 800,000	1	644,367	0.4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15,947,865	77.00%
合計	8,703	150,575,10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42,580	63.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11,547	12.29%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3,738	1.06%
洪漩洺		644,367	0.43%
李立民		490,372	0.33%
張景量		445,983	0.30%
呂佳峰		427,053	0.28%
盧天麟		404,276	0.27%
黃福生		249,583	0.17%
朱志明		239,384	0.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15	27.50	20.15
	最低		9.60	14.30	16.80
	平均		15.87	21.44	18.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8 元	12.94 元	註二
	分配後		11.87 元	註一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943	144,456	註二
	每股盈餘		0.31 元	0.53 元	註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3613 元	0.24998 元	註二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2706 元	註一	註二
		資本公積配股	0.27227 元	註一	註二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二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0.75	34.81	註二
	本利比		119.30	73.81	註二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1	註二

註一：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並於 109 年修正公司章程，將股利政策修正為「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 37,641 仟元(每股 0.25 元)，並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 31,317 仟元(每股 0.208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1,606 仟元(每股 0.542 元)，尚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現金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 1,591,229 元。

B. 員工股票酬勞：無。

C. 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 678,13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註 1)：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7 月 9 日	108 年 7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新臺幣 300,000 仟元
利 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7 月 9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7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律師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6,500 仟元	新臺幣 154,7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113,5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5,979,20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145,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653,38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 (註 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 高	103.00
	最 低	97.50	100.00	102.00
	平 均	100.51	111.49	103.97
轉 換 價 格		19.00	18.20	18.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7 月 9 日 21.80 元	108 年 7 月 9 日 21.80 元	108 年 7 月 9 日 21.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 (註 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 高	103.00
	最 低	97.20	99.85	103.00
	平 均	99.77	112.33	107.16
轉 換 價 格		19.00	18.20	18.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7 月 10 日 21.90 元	108 年 7 月 10 日 21.90 元	108 年 7 月 10 日 21.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皆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

(2) 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飛機維修		769,256	19.80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598,293	15.40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137,230	29.27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1,380,191	35.53
合計		3,884,97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飛機與直昇機維護、修理、翻修及測試。

(2) 飛機與直昇機之零件與組件加工及修理。

(3) 飛機與直昇機發動機翻修及測試。

(4) 飛機與直昇機機體系統及結構修改。

(5) 飛機與直昇機航電檢修及測試。

(6) 飛機螺旋槳翻修。

(7) 直昇機旋翼片檢修。

(8) 飛機與直昇機原廠零附件供售。

(9) 航空發動機及零件、航太元件、飛機結構及發動機等高精度合金鋼、鋁合金及鈦合金的機製零件、飛機結構次組零件、零件製作工具與桁架等。

(10) 機隊管理暨工廠委託經營。

(1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 (2) UH-60M 直昇機主旋翼葉片之維修業務。
- (3) CH-47SD 直昇機油箱結構暨線束檢修。
- (4) ATR 型機、P2012 型機維修能量籌建及 B737 MAX 簽放授權。
- (5) 維修工程軟體 RAMCO 導入，增加管制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發展及上中下游關聯性

航空器維修服務業基於產業特性及飛航安全考量，其上游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之國外航太級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維修商；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本公司均需取得上游原廠授權認證並經下游政府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實地評估遴選為合格飛機修護中心後，方能執行相關維修業務。

(1) 國內市場

A. 政府軍機策略性商維

- a. 陸軍 TH-67、OH-58D 及 CH-47SD 等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由本公司負責承攬，現已進入合約延續或配合軍種辦理契約轉型導入效益後勤，目前在穩定經營下預估每年仍能維持營業產值約約新台幣 2.6 億元。
- b.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案新約已由本公司獲得經營權，經營範圍包含台中附件廠與屏東飛修廠，合約期限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合約金額新台幣 133.6 億元)，並得續約一次(5 年)。
- c.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已由本公司取得合約，合約期限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合約金額新台幣 17.6 億元)，並得後續擴充 3 年。

- d. 空軍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案已由本公司取得合約，合約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合約金額新台幣 1.28 億元)，並得後續擴充 3 年，本案併入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 e. 空勤總隊 UH-60M 型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已由本公司取得合約，合約期限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合約金額新台幣 10.5 億元)。
- f. 空勤總隊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暨全機噴漆勞務採購案已由本公司取得合約，合約期限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計 5 年(合約金額新台幣 0.8 億元)。

B. 飛機及發動機組件維修

合約總值每年概估約新台幣 0.3~0.6 億元(業務依客戶需求而定，變動起伏大，不易概估占有率)。

C. 航材買賣

合約總值每年概估約新台幣 0.1~1 億元(業務依客戶需求而定，變動起伏大，不易概估占有率)。

(2) 國外市場

A. 飛機維修

綜區域運輸及維修市場所見，受各地區經濟成長影響，運輸需求增加也帶動航空包含運輸與維修動能，其中又以亞太區間窄體客(貨)機為最，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快速成長，並威脅傳統航空運輸業者。

本公司維修本業與主體復以波音 B727、B737、空客 A320 及龐巴迪 Dash-8Q300/400 系列單走道窄體客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主要客戶遍及東北亞(俄羅斯庫葉頁島：Aurora；日本：Peach Aviation；韓國：t'way、Jeju air、Hanseol)；東南亞(印尼：Airfast)；大洋洲(夏威夷：Transair)等，近來在國際競爭強勁下爭取廉價航空機隊商維亦有斬獲，取得泰國 Nok Air、韓國 Air Incheon、菲律賓 Pan Pacific Airlines、越南 VietJet Air、柬埔寨 Cambodia Airways 安排飛機進廠，其他新興地區持續規劃爭取中。110 年度雖受疫情持續性影響，

經本公司調整策略轉向與租賃公司接洽還機/停駐機需求，計有 BBAM、GECAS、飛聖等客戶進廠停駐及 13 家客戶進廠執行 C 檢及還機大檢，維修架次由去年 44 架次增加至 52 架次，並於防疫期間積極籌建 ATR 型機、P2012 型機維修能量，期於疫情結束後擴大服務範圍，增進公司營收。順應我國防疫成效，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補助，提高客戶來廠意願。

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已於 108 年度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提供客戶停機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國際航空運輸，現客不如貨，停機線維修將置重點於爭取貨機全代理服務提昇能量，110 年已完成空巴 A320neo 及波音 B737CL 簽放授權加強服務，未來將規劃爭取波音 B737 MAX 簽放授權，以期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更多客戶。

B. 飛機及發動機組件維修

韓國空軍、泰國陸軍、警察單位等飛機組件維修，每年合約金額約新台幣 0.1~0.2 億元。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在航空器維修方面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亞太地區經濟，成為世界主要工廠及重要經濟體，其經濟成長帶動運輸需求急遽攀升，相對機場、機隊需求大幅成長，場站與航空器維修需求快速增加。

參據全球航空機隊及 MRO 市場預測，在 MRO 業務中，機隊維修保養約占航空公司成本的 10%，而業界及市場分析專家的研究預測顯示，受疫情影響，2019 年至 2032 年全球 MRO 將以 2.1% 年均複合增長率成長，於 2032 年時將達 1,269 億美元之價值，而中國及印度分別占 192 億美元(15.13%)及 46 億美元(3.62%)，其他亞太地區則約占 240 億美元(18.91%)。發動機維修為全球最大市場(51%)，其次為附件(18%)和機身重型維修(17%)，而停機線維修則約占 14%。亞太地區航空運輸業近年邁入高速發展期，歐美多年發展已趨成熟而告緩，加上該地區產能過剩與競爭劇烈，考量亞太市場成長與勞力成本較低優勢，此地區很多涉第三方業務跨國廠家有進駐的決

心，它們獲採獨資形勢，或結合航空公司、MRO 建立合資企業，使航空公司得以把主要精神與成本投入瞬息萬變的航空業中，而讓具有實力的 MRO 擁有無限契機。

(2) 競爭力分析

主要產品	本公司	華航(含華信及臺飛)	長榮航太	漢翔
飛機機體維修	FAA/CAA/CAAC/DGCA/JCAB /KoreaMOLIT/CAAV/CAAP/B CAA/Russia/SSCA/CAY/LDC A/CAAT/San Marino CAA/DCA Marshall Islands 客戶飛機維修 A318/319/320/321、 B727/737、BN-2 系列、Cessna 208B、Dash-8-Q400、KingAir 200/300 系列、B1900、 MD-80/90 系列、Bell 206，政府及軍方 C-130、T-34、E-2T、E-2K、500MD、FK-50、 AH-1W、UH-1H、TH-67、 CH-47、OH-58、BV234、 S-70C、UH-60M、P-3C	FAA/CAA/EASA/CAAC/ CAD/KoreaMOLIT/CAAM/C AAV/CAAS/CAAP 證照，自有機隊維修 A306/310/318/319/320/321/ 330/340/350、 B737/747/777/787、 ERJ-190	FAA/CAA/EASA/CAAC/JCAB/B VC 自有機隊全階段維修 A318/319/320/321/330、 B737NG/742/743/744/747-8/76 7 系列/777 系列/787 系列、 ATR72、B747 及 B767 客機改裝貨機	IDF、F-5E/F、F-16、AT-3、 T-BE5A、AH-1W、UH-1H 維修及民用機 A220/321、 B737/747/787、CL-350、 S-92/H92、C-27J、LJ70/75、 MRJ、Global 7500 等部分機體及結構件承製
發動機及零組件維修	CFM56、LEAP-1A、IAE V2500、PW1100G、T-53、 JT8D、PT6A-25A/65B、 PT6T、PW150、A250、 Rolls-Royce Trent 700、 GTCP-85 系列 APU 及飛機、 發動機附件修理能量 1,500 項	GE90-115B、CF6-80E1、 CF6-80C2、CFM56-5C、 CFM56-7B、PWC-901、 131-9B 及 GTCP-331-350C 等發動機全能量，上列各型飛機附件 1,800 項修護能量	GE CF6-80C2/CF6-80E1 系列、GE90-115B、GEnx-1B/-2B、 T700，上列飛機、發動機附件修理	HTF7000、CT7、TFE1042、 TFE731、T53-L-701A、 T53-L-13B 等上列發動機維修及零組件製造
航材買賣	三軍及空勤總隊航材	-	三軍航材	三軍航材

(3) 競爭優勢分析

國內航太產業為處於不完全競爭之情況，如華航、長榮各有不同機型之機隊；漢翔民營化後積極投入民用航空器材產製；本公司為維修中心，各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大小不同，業務類型及內容各異。

在國內業務之競爭上，各公司對市場競合政策與決策並無一貫性，尤以航空維修本質上與製造業截然不同，因此國內數家航太公司，其可以是各自專注於本身等同寡占之事業，有時又為共同目標齊力爭取合作，或各為自身利益競爭，造成市場、業務無所區隔，在追求最大利潤產生互相競合，甚或合作不成交互競爭縮減彼此利潤與空間。故本公司不管採何種形式競合，如必須生存與永續發展就必須保有高度競爭優勢，始能贏得最大利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10 年研發支出：本公司主要為航空器維修業，維修需依照原廠技令，短期內無研發計畫。
2. 重大研究發展成果：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航空器維修業務方面，除鞏固目前既有業務外，將積極加速開發國外商用(如：國外商用客戶機隊等)及政府機關(如：直昇機維修案)航機維修業務，並因應東北亞、東南亞地區經濟成長，帶動航空運輸需求，同時利用台灣所處地理位置及優勢，爭取包含：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柬埔寨、孟拉加、寮國、緬甸、俄羅斯、尼泊爾等廉價航空及航空運輸業者之單走道商用機進廠維修。另配合政府持續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爭取相關軍機系統及性能提昇案。

參據市場主流及航空器運輸業者選用航空器進行效益分析、檢討投資報酬，建立新機及附屬裝備檢測維修能量，並置重點於人員培養、素質提升、同時加強證照取得，資料蒐集工時分析，提高產值價動率與生產效益。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籍航空公司多取消原訂維修計畫

或轉送當地維修廠，策略重心除強化與國內航空公司合作外，另轉向與租賃公司合作，爭取停駐機及還機大檢，以增加營收，另為鼓勵現有外籍航空公司客戶持續安排進廠，本公司亦協助處理其技術代表來台時之相關防疫配套措施，提高駐廠期間之便利性及誘因。

AS9110 為國際航空維修產業一致認定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現行航空業界 MRO 普遍採用 EASA 認證，而 NADCAP 則為國際航太工業一致認定的特殊產品和製程認證，本公司已於 108 年獲得 AS9110 認證，未來將持續努力取得歐盟 EASA 認證及 NADCAP 認證，對公司未來民航業務推動及客戶來源均將有長程且積極有效的助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爭取工合發展能量：F-16 型機液壓 HYD-II 台中附件廠已獲證 20 項液壓元件維修能量，後續與 F-16 型機工合項目仍有液壓 HYD-I 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9 項、氧調器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 項、燃油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7 項、氣動力(環控)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重載起落架案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6 項、電氣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0 項及 P-3C 型機螺槳系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將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並承接空軍工作委託交修作業。

提昇生產、維修工藝品質與附件價值，從量的提昇逐步提增為質的提昇，以將不穩定零星個案式維修業務漸次拓展為長期性機隊服務，提昇產能發展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窄體客機與直昇機維修中心，另透過擴大台中電鍍中心產能執行民航機電鍍工作，以進入國際航太產業鏈，拓展航太工業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業務行銷範圍則需視實際維修業務情況而定，目前行銷地區除國內三軍、航空公司及政府機構外，國外行銷觸角已拓及歐洲、美國、非洲、中南美洲市場以及亞太地區之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商務客機方面，開放使用私人專機和商務專機，慢慢跨足經營管理服務、飛機維修、改裝等項目領域，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及其他

亞太地區之客戶。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航空器維修及航材買賣多年之經驗，於航空器及衍生之服務領域中力求穩定發展；並積極於商務客機及大型民用飛機後勤維修服務領域爭取商機，期於相關市場中爭取一定之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請參閱產業之現況、發展及上中下游關聯性以及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之說明。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A. 樞紐位置

台灣位於全球航空運輸成長率最高之亞太地區樞紐位置。

B. 維修經驗豐富

本公司已累積超過七十五年維修能量、經驗豐富之員工及擁有各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與各航太原製造廠授權之維修證照。

C. 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

本公司多年來陸續與洛克希德馬丁及塞考斯基等國際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並引進其先進技術，包含技術資料庫建立、飛機藍圖接收使用、人員學科與術科訓練、裝備工具授權製造及專用裝備接收驗證等，在原廠技術移轉下，本公司已成為 13 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認證合格之維修中心，並取得 16 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軍機與民航機維修能量之專業廠商。

D. 有利之國防政策

政府已走向擴大國防工業為龐大內需型之軍機維修市場，且本公司已承攬多項國防部及內政部策略性軍、民用機商維業務，將有利於以台灣市場為基礎開拓國際飛機維修業務。

E. 具備完整之航材授權

已取得國際知名航太製造商相關航材銷售之獨家代理權，並為其認證之專業維修廠。

F. 具備跨入高精密製造設備後勤維修服務產業之條件

本公司已具備航太級的後勤支援物流系統，並擁有完善的製造後勤處理設施及充足的製造空間等足以跨入高精密後勤服務產業之條件。

G. 最佳品質及快速交機時程

本公司擁有超過七十五年以上的豐富維修經驗，並在維修工作上堅持品質及快速準確的交機時程，在航空器維修市場已建立極佳之口碑。

(2) 不利因素

A.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較中國大陸及菲律賓、印尼等部份東南亞國家為高，且部份東南亞國家已陸續有計畫的擴建維修廠，競爭日劇。

B. 技術授權成本

技術及航材受原製造廠掌控，致增加維修成本，且因原製造廠對國內航太維修同業的二手策略，及軍方對軍機商維修招標作業未具專業、公正之資格評選觀念，本公司維持獨家授權的優勢將面臨挑戰。

C. 維修機型繁雜

國內民航機及軍機維修市場機型多、雜且量少，維修能量未整合或重複投資。

(3) 因應對策

A. 加強與客戶端之生產排程

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

B. 員工生產輪班制

配合客戶交修件之期程及數量，實施輪班制度，提高廠房使用及生產率，並縮短交貨時程。

C. 全球策略聯盟

藉由參與大型合作計劃及與國際知名航太廠商合作，建立全球飛機維修之網絡關係。

D. 強化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識

加強飛機引擎及零組件維修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之教育訓練，力求品質改善及效率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改裝、租賃與買賣，其中包括各型機定檢及維修等服務、客機改裝、機齡檢查及延壽、軍用機維修檢查、機隊管理與維修及整機商維案等，其主要用途在維繫並保障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定翼機及直昇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翻修、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本公司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規定、各國民航法規及 OEM 原廠規定執行各項維修工作，航材採購及供應均需符合飛安適航檢驗標準，並與各飛機原廠及發動機原廠如 Boeing、McDonnell Douglas、Bell、Hawker Beechcraft Corporation、Honeywell、P&WC、Breeze-Eastern、Collins Aerospace 及 Rolls-Royce 等原廠及 Aviation Suppliers Association 合格廠商採購航材，主要維修材料之來源及供應均相對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56,220	11.18	無	無	-	-	-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之修護、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因此本公司之進貨情形視客戶檢修需求不同，致使每年進貨廠商排序產生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2,344,659	60.20	無	A 客戶	1,950,903	50.22	無
B 客戶	493,878	12.68	無	B 客戶	706,081	18.17	無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因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也因此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對象每年之排序可能產生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維修		-	79 架次	687,728	-	81 架次	792,162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註一	369,428	-	註一	515,457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註二	707,043	-	註二	1,057,004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	註三	1,940,156	-	註三	1,292,272
合計		-		3,704,355	-		3,656,895

註一：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二：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三：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飛機維修	39 架次	474,901	40 架次	270,337	25 架次	382,832	56 架次	386,424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註一	452,041	註一	-	註一	598,293	註一	-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註二	757,116	註二	11,083	註二	1,134,632	註二	2,598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註三	1,926,587	註三	3,026	註三	1,380,191	註三	-
合計		3,610,645		284,446		3,495,948		389,022

註一：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二：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三：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4月18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董事長室	15	13	12
	總經理室	4	4	4
	副總經理室	2	2	2
	廠/(副)處長/主任	22	22	22
	組長	66	65	65
	副組長	26	26	25
	職員	965	980	972
	合計	1100	1112	1102
平均年歲		45.8 歲	46.5 歲	46.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 年 7 個月	8 年 1 個月	8 年 2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9.30%	9.89%	9.89%
	大專	66.10%	64.66%	64.25%
	高中	23.70%	24.55%	24.95%
	高中以下	0.90%	0.90%	0.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全額負擔團體保險保費。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4 月 1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以規劃、推動並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辦理項目涵蓋員工婚喪喜慶之祝賀與慰問，發放員工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喪葬補助金及自選式福利等。
- (3)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三節禮金、勞動節禮金、婚喪補助、特別休假提前預給制度及負擔交通車往返屏東飛機維修廠費用等福利措施。
- (4) 工會對於其會員訂定有關住院慰問金、結婚賀儀、殯葬慰問金等補助之福利措施。

2. 進修及訓練

- (1) 依據相關民航法規定，合格維修廠需有足夠之具備知識、經驗及專業訓練人員，以執行維修、預防維修或修改等工作。
- (2) 本公司為使員工充份瞭解航空器維修等相關法令規章，由品保處維修訓練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另因應國際航空組織、民航主管機關或原廠技術之需要，亦派員至國外或委外訓練方式接受各維修相關訓練課程。
- (3) 辦理員工語文能力提升課程、安排主管訓練或共識營，使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接受飛安、領導統御、經營策略、財務、風險管理、採購、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訓練，提升與具備主管職能。106-110 年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平均訓練時數及參加人次分別為 15,244 小時及 11,671 人次。
- (4) 進行產學合作，除培植技術人力外，亦提供具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同仁至合作學校擔任業界教師，以擴充職涯發展。
- (5) 透過自辦飛機維修培訓班及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員工退離工作職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相關業務。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本公司亦遵照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與「檢舉制度」，並遵守法令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且設置通暢的溝通管道(如申訴專線及信箱)，截至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融洽。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三) 本公司曾獲主管機關頒發「勞資和諧事業單位」及「第二屆五心績優企業」獎牌各乙座。
- (四) 本公司與工會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106 年 11 月 10 日、107 年 6 月 15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持續修訂及優化協約內容，攜手打造幸福企業。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由行政管理副總擔任資通安全長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本委員會以資通安全政策為依歸，定期制定/檢討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與指標、督導資通安全執行情形，以建構出資通安全防衛能力及培養同仁良好的資通安全意識，每年年初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110 年資通安

全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

110 年度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並配合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導入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且取得認證，效期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相關資通安全政策、ISO27001 認證及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及管理作為如下：

1. 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	為增進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順利推展本公司各項業務，以符合 ISO27001 國際標準規範，特制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國家機密與個人資料。 (2)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3) 配合國家及本政策之推動，提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 符合國家法令與本公司之規範，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評估資通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程序，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建立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並訂定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通安全作業。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4) 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 (5)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執行。
審查	本政策由資通安全長核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依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資通安全政策為依歸，定期制定/檢討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與指標，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會由行政管理副總擔任資通安全長，依資通安全任務分設各小組，相關業管部門副總/廠長/處長/主任為各單位成員；主要為建構、推展、監督與管理資通安全工作。委員會成員：行政管理副總、軍機事業部副總、直昇機事業部副總、董事長室主任、各軍機事業部門廠長/處長、行政管理處/品保處/財務處/採購處處長、資訊組長；行政管理處處長為執行祕書。
-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行政管理處處長擔任組長，納編資訊組、人事組、安全組、總務組、維修訓練中心；主要為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之推動性工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擬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3)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資訊組組長擔任組長，納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人員；主要為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之技術性工作(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
- (4)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由董事長室主任擔任組長，納編完成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訓練人員以及支援稽核人員(品保)為小組成員；主要為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稽核作業。

3. 資安風險管理運作

- (1) 強化資安管理，並配合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導入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且取得認證。
- (2) 派員參與「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認證」專業課程並取得證照。
- (3) 依「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各項作為，包括：
 - A. 編寫「ISMS 資通安全管理手冊」為資通安全管理之準則，確實各項資通安全之執行。
 - B. 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個人及公用電腦設備管理規範、

資訊資產管理辦法、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規範、資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實體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查核辦法、系統復原計畫、存取控制管理辦法、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辦法、資訊委外作業安全管理辦法、電腦機房維運作業管理辦法、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辦法等。

- C. 風險的控制與實施(資訊技術之引進與施行)：引進/設置防火牆系統，可有效阻隔來自廣域網路的各式攻擊，實施微軟 AD 帳密複雜性規範，設置企業級防毒軟體、郵件過濾/偵測系統、儲存系統備援機制、資訊安全通報機制。
- D. 風險之檢討與改善(資安執行成果檢討)，加強宣導強化同仁資安觀念與執行，不定期實施弱點掃描、針對缺失加以研究改善。

4. 資安風險管理作為

- (1) 資訊系統建立備援機制。
- (2) 每日執行主機及資料庫備份，每日機房查核並記錄。
- (3) 設置防火牆建立內/外網之區隔。
- (4) 每年執行二次資通安全內部稽查。
- (5) 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
- (6) 每年至少一次營運持續演練計畫。
- (7) 每年至少一次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 (8) 每年安排同仁資安訓練課程。
- (9) 不定期對同仁進行社交工程測試。
- (10) 不定期資安宣導。

5.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帳號/權限之管理與審核

- A. 帳號/權限之申請或變更均需經過行政簽核系統核定，並不定期複核。
- B. 密碼配合微軟 AD 網域實施複雜性原則設定，90 天需變更一次密碼，強制執行密碼歷程紀錄以及最小密碼

長度。

(2) 存取管制

- A. 限制資料/檔案對網際網路的上/下傳送(需經申請/審核/查驗)。
- B. 限制可移動式裝置(如 USB、光碟機、燒錄機)之使用(需經申請/審核/查驗)。
- C. 應用程式以權限控制資料的輸出/入。

(3) 多層次防禦系統

- A. 設置硬體式防火牆，封包過濾功能可有效阻絕外部的攻擊與滲透並記錄攻擊的來源與行為可做為入侵檢測的分析數據。
- B. 郵件記錄主機，內含郵件過濾功能及掃毒功能。
- C. 在公司內部網路每部電腦皆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具有防毒、防駭功能)。
- D. 每年至少一次主機弱點掃描檢測。

(4) 可靠度

- A. 主機採高可用性虛擬化架構，可有效降低停機時間、系統可自動備援，主動的風險迴避。
- B. 每日資料備份並每年進行「資訊業務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6.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設置有邊際防火牆、趨勢 Apex One 端點防護軟體、資料備份系統。

- A. 110 年投入約新台幣 500 萬元，用於資訊安全相關設施維護與改善。

(2) 每年執行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演練。

- A. 訓練計畫(專責人員)：派 4 員參與 ISO27001-2013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
- B. 教育訓練：計舉辦 6 場，共 1,318 人次參與，計 2,508

小時。

C. 年度實施社交工程測試演練 3 次，合計 360 人次，通過測試成功率 99.9%。

D. 於每年 10 月召開年度資通安全審查會議。

(3) 111 年 3 月已與廠商簽定資訊安全顧問合約，每年執行弱點掃瞄、滲透測試、資安健診。

A. 110 年帳號權限審查 2 次，審查帳號合計 1,074 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可能影響：

可能影響	因應措施
資訊設備硬體故障	簽訂設備保固維護合約，以維護設備之可靠度。
應用軟體之更新/問題	簽訂軟體顧問合約/保固合約，以維護軟體之可用性、安全性。
資料毀損	平時做好備份，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以防止可能的資料毀損。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契約	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	106/10/01~113/12/31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軍機商維案	-
勞務契約	國防部	108/04/01~115/03/31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7/01/01~111/12/31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11/01/01~115/12/31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
勞務契約	國防部	108/01/01~110/12/31	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案(併入松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8/01/01~112/12/31	自動飛航查核系統技令更新採購案	-
勞務契約	國防部	105/09/01~112/12/31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	-
勞務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0/01/01~114/12/31	UH-60M 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	-
勞務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0/04/09~114/12/31	UH-60M 型黑鷹直昇機自維機隊救護吊掛 Follower 拆檢勞務採購案	-
勞務契約	韓國 DAPA	110/06/30~111/06/30	CH-47 型機救生吊掛維修	-
勞務契約	韓國 DAPA	109/07/30~110/09/30	KUN-1 型機貨物吊掛維修(新約 DAPA 準備中)	-
技術合作契約	Breeze Eastern, LLC	108/03/07~永久有效	BE 救生吊掛及貨物吊掛系統	-
技術合作契約	Columbia Helicopters, Inc.	108/01/08~永久有效	CH-47SD 直昇機修護	-
技術合作契約	Northrop Grumman	98/01/01~116/07/31	E-2T 機修護 TAA(TA3557-08)	-
技術合作契約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s, LLC	83/08/01~永久有效 (108/03/08 簽修訂協議)	燃油控制系統	-
技術支援及維修廠契約	Rolls-Royce Corporation	107/12/04~115/12/31	M250 發動機	-
銷售契約	Asiana Airlines	107/10/05~110/10/31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Fly Gangwon	107/01/01~111/12/31	B738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Peach Aviation Ltd.	109/06/01~114/03/31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6/12/01~111/12/31	Dash-8 & A319、A320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Japan Transocean Air Co., Ltd.	106/05/24~111/05/24	B737 Series 型機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PT AirfastIndonesia	110/2/22~每年自動續約	MD-82、MD-83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Cambodia Airways Co., Ltd.	107/01/01~110/01/01	A319、A320、A321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T'way Air Co., Ltd.	109/01/01~111/04/30	B737-800 機隊維修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Merx Aviation Servicing Limited	109/12/01~114/12/31	A320 及 B737 Series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109/04/16~永久有效	A320 及 B737 Series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自強航空	109/07/08~114/07/07	BN2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詮華航空	110/03~120/03	C208B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星宇航空	108/09/09~111/09/09	A321Neo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安捷航空	110/03~115/03	P2012 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AirAsia Berhad	108/12/01~110/11/30	A320/321CEO/NEO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Philippines AirAsia, Inc.	109/02/01~持續有效	A320/321CEO/NEO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Thai AirAsia Co., Ltd.	109/03/16~111/03/14	A320/321CEO/NEO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Air P & B Co., Ltd.	108/01/09~持續有效	代理 B737-800 及 A319/320/321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Thai Summer Airways Co., Ltd.	109/06/01~持續有效	B737-800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PT Batik Air Indonesia	108/09/01~持續有效	B737-800/900 及 A320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Fly Gangwon	108/12/01~持續有效	B737-800NG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JC (Cambodia) International Airlines Co., Ltd.	109/01/01~持續有效	A319/320/321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MET Air International INC.	109/10/16~持續有效	代理 B737-CL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S.F. Airlines Company LTD.	108/06/19~持續有效	B737/757/767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Thai Lion Mentari Co., Ltd.	108/10/01~持續有效	B737-800/900ER 及 A330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Taiwan Sky Ground Service	108/05/15~持續有效	代理 A320 及 B737 Family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China Airlines Limited	105/02/01~持續有效	B737-800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108/07/22~持續有效	A320/330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銷售契約	Mandarin Airlines Co., Ltd.	103/03/28~持續有效	飛機 on call 維護人力及器材支援合約	-
銷售契約	ST Engineering Aerospace Supplies Pte. Ltd.	108/07/22~111/07/21	B737 及 A320 系列航材租用、交換及維修、翻修件 GTA	-
銷售契約	UNI AIR	97/07/23~持續有效	飛機維護保養合約	-
銷售契約	China Airlines Limited Maintenance Division	101/03/16~持續有效	各項機務服務相互支援協議	-
銷售契約	Suparna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110/05/01~持續有效	B737-CL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K-Mile Air Company Limited	110/10/01~持續有效	B737-NG/CL 標準地面作業協議書	-
勞務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9/10/20~113/12/03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暨全機噴漆勞務採購案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03/26~113/03/26	五年中期放款	-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10/07/18~112/07/18	二年中期放款	-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10/09/03~113/09/03	三年中期放款	-
合作備忘錄	Lockheed Martin	106/03/23~永久有效	C-130、P-3C、F-16 等機型合作備忘錄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227,429	2,502,452	3,377,057	3,274,208	3,649,21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12,843	709,079	703,719	693,231	684,554
使 用 權 資 產		-	-	269,456	258,315	274,126
無 形 資 產		3,327	2,870	6,351	5,148	20,376
其 他 資 產		204,386	202,566	188,930	154,445	112,183
資 產 總 額		2,147,985	3,416,967	4,545,513	4,385,347	4,740,4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8,359	1,416,037	1,757,907	1,949,088	2,274,203
	分 配 後	631,119	1,536,157	1,767,517	1,968,764	2,311,844
非 流 動 負 債		212,494	324,873	1,183,858	799,868	522,1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0,853	1,740,910	2,941,765	2,748,956	2,796,303
	分 配 後	843,613	1,861,030	2,951,375	2,768,632	2,833,9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7,132	1,676,057	1,603,748	1,636,391	1,944,154
股 本		1,078,296	1,222,080	1,201,200	1,311,710	1,505,641
資 本 公 積		153,095	365,749	273,054	162,544	237,9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5,692	129,262	129,417	162,195	201,139
	分 配 後	72,932	119,652	119,807	142,519	163,498
其 他 權 益		49	139	77	(58)	(613)
庫 藏 股 票		-	(41,173)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57,132	1,676,057	1,603,748	1,636,391	1,944,154
	分 配 後	1,304,372	1,555,937	1,594,138	1,616,715	1,906,513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417,744	2,719,354	3,913,291	3,895,091	3,884,970
營 業 毛 利		394,294	312,324	381,317	190,736	228,075
營 業 損 益		148,933	14,240	78,753	(40,241)	7,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7)	(6,380)	(19,341)	73,469	70,863
稅 前 淨 利		148,026	7,860	59,412	33,228	77,9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1)	(7,868)	(10,260)	(135)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7,537	34,751	42,253	77,3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72	7,537	34,751	42,253	77,31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1.14	0.13	0.37	0.32	0.5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223,826	2,498,816	3,373,583	3,270,987	3,646,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843	709,079	703,719	693,231	684,554
使 用 權 資 產		-	-	269,456	258,315	274,126
無 形 資 產		3,327	2,870	6,351	5,148	20,376
其 他 資 產		207,953	206,164	192,368	157,630	115,200
資 產 總 額		2,147,949	3,416,929	4,545,477	4,385,311	4,740,4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8,323	1,415,999	1,757,871	1,949,052	2,274,168
	分 配 後	631,083	1,536,119	1,767,481	1,968,728	2,311,809
非 流 動 負 債		212,494	324,873	1,183,858	799,868	522,1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0,817	1,740,872	2,941,729	2,748,920	2,796,268
	分 配 後	843,577	1,860,992	2,951,339	2,768,596	2,833,9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7,132	1,676,057	1,603,748	1,636,391	1,944,154
股 本		1,078,296	1,222,080	1,201,200	1,311,710	1,505,641
資 本 公 積		153,095	365,749	273,054	162,544	237,9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5,692	129,262	129,417	162,195	201,139
	分 配 後	72,932	119,652	119,807	142,519	163,498
其 他 權 益		49	139	77	(58)	(613)
庫 藏 股 票		-	(41,173)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57,132	1,676,057	1,603,748	1,636,391	1,944,154
	分 配 後	1,304,372	1,555,937	1,594,138	1,616,715	1,906,513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417,744	2,719,354	3,913,291	3,895,091	3,884,970
營業毛利	394,294	312,324	381,317	190,736	228,075
營業損益	149,017	14,323	78,810	(40,157)	7,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	(6,463)	(19,398)	73,385	70,784
稅前淨利	148,026	7,860	59,412	33,228	77,9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1)	(7,868)	(10,260)	(135)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7,537	34,751	42,253	77,3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23,393	15,405	45,011	42,388	76,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72	7,537	34,751	42,253	77,31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1.14	0.13	0.37	0.32	0.5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7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8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9	蘇彥達、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10	蘇彥達、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50.94	64.71	62.68	58.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2	282.18	286.44	256.03	257.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59	176.72	192.10	167.98	160.46
	速動比率(%)	186.50	102.08	105.23	111.48	116.23
	利息保障倍數(次)	3989.28	245.93	377.13	224.00	412.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2.92	2.93	2.98	3.13
	平均收款日數	107.98	125.00	125.00	122.48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5.68	3.59	2.76	2.86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3	18.78	12.52	11.76	13.55
	平均銷貨日數	64.26	102.00	132.00	127.62	10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3.82	5.53	5.57	5.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7	0.98	0.87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3	0.71	1.56	1.42	2.12
	權益報酬率(%)	8.42	0.98	2.74	2.61	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2	0.64	4.94	2.53	5.17
	純益(損)率(%)	5.10	0.56	1.15	1.08	1.98
	每股盈餘(元)	1.14	0.13	0.37	0.3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7	(79.79)	(35.27)	10.83	(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99	(45.02)	(63.60)	(66.41)	(8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45.80)	(21.78)	6.45	(4.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3	176.28	46.90	(92.99)	523.16
	財務槓桿度	1.02	1.60	1.37	0.60	(0.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百分之二十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項目增加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50.94	64.71	62.68	58.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2	282.18	286.44	256.03	257.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85	176.47	191.91	167.82	160.32
	速動比率(%)	185.76	101.82	105.04	111.32	116.10
	利息保障倍數(次)	3989.28	245.93	377.13	224.00	412.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2.92	2.93	2.98	3.13
	平均收款日數	107.98	125.00	125.00	122.48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5.68	3.59	2.76	2.86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3	13.98	12.52	11.76	13.55
	平均銷貨日數	64.26	101.67	132.00	127.62	10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3.82	5.53	5.57	5.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7	0.98	0.87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3	0.71	1.56	1.42	2.12
	權益報酬率(%)	8.42	0.98	2.74	2.61	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2	0.64	4.94	2.53	5.17
	純益(損)率(%)	5.10	0.56	1.15	1.08	1.98
	每股盈餘(元)	1.14	0.13	0.37	0.3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9	(79.78)	(35.27)	10.83	(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04	(44.99)	(78.58)	(66.39)	(8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45.86)	(21.80)	6.46	(4.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3	175.26	46.87	(93.18)	517.41
	財務槓桿度	1.02	1.60	1.37	0.59	(0.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百分之二十分析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項目增加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陳惠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仁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變動分析 (註)
	110 年	109 年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649,218	3,274,208	375,010	11.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680	951,546	7,134	0.75	-
無 形 資 產	20,376	5,148	15,228	295.80	1
其 他 資 產	112,183	154,445	(42,262)	(27.36)	2
資 產 總 額	4,740,457	4,385,347	355,110	8.10	-
流 動 負 債	2,274,203	1,949,088	325,115	16.68	-
非 流 動 負 債	522,100	799,868	(277,768)	(34.73)	3
負 債 總 額	2,796,303	2,748,956	47,347	1.72	-
股 本	1,505,641	1,311,710	193,931	14.78	-
資 本 公 積	237,987	162,544	75,443	46.41	4
保 留 盈 餘	201,139	162,195	38,944	24.01	5
其 他 權 益	(613)	(58)	(555)	(956.90)	-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1,944,154	1,636,391	307,763	18.81	-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採購電腦軟體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產生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 109 年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3,884,970	3,895,091	(10,121)	(0.26)	1
營業成本	3,656,895	3,704,355	(47,460)	(1.28)	2
營業毛利	228,075	190,736	37,339	19.58	2
營業費用	220,967	230,977	(10,010)	(4.33)	2
營業淨利	7,108	(40,241)	47,349	117.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63	73,469	(2,606)	(3.55)	3
稅前淨利	77,971	33,228	44,743	134.65	2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987)	9,160	(10,147)	(110.78)	-
本期淨利	76,984	42,388	34,596	81.62	2

變動原因說明：

1.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陸軍 AH-1W 直昇機商維案之維修量減少所致。
2. 110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直昇機商維案之委外送修件其毛利較高所致。
3.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5.37%)	10.83%	(16.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62%)	(85.72%)	(2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6.45%	(10.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二)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5,796	(\$8,260)	\$307,53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 111 年度帳款收回及原物料控管得宜，預估未來一年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130,971 仟元。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將汰換、更新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備等，預估未來一年投資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出 70,000 仟元。 (3)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1 年發放現金股利，並依營業需求作資金調度，預估未來一年籌資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出 69,231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79)	主係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因而造成虧損所致。	由於該公司僅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進出口業務之營運，其獲利能力有限。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各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74% 及 0.64%，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 109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12,539 仟元，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10,631 仟元，主係 110 年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而增加。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管控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有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主要為航空器維修業，維修需依照原廠技令，短期內無研發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約為 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科技改變十分重視，多年來持續投資資訊系統，創設自有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增強資訊安全架構，每年固定派員參加資安課程、資安宣導、定期收集情資，並執行滲透測試，強化資安人員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並處理資安事件之能力。

系統維運為資訊系統是否正常運作的重要管理程序，為了維持系統維運，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由三大架構為主軸，分別為「系統維運」、「資安控管」、「教育宣導」，透過系統控管、教育訓練、行為紀錄、系統預防、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滲透測試等管理程序，嚴格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保障公司機密文件與員工個人資料。

近年先後導入儲域系統/主機虛擬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皆以控制內部成本為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10 年度導入 ISO27001 並取得認證，效期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更加強化資安管理。

其他關於本公司資安架構亦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國外航太級之原廠，各有材料之生產利基，故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政府機構及商用大廠，相對之營業風險較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本公司目前 2 件係屬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案件，正在進行調解，標的金額不高，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一審敗訴，台糖公司提出上訴，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糖公司二審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出上訴，於 106 年 5 月 3 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起

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已三審定讞，判決結果為台糖公司實質勝訴，惟台糖公司須負擔之判決費用，尚無法合理估計，俟合庫銀行向法院聲請裁定訴訟費用金額後，台糖公司確認再行給付。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台糖公司於 73 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 78 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認定台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台糖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台糖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台糖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而後台糖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駁回，台糖公司於同年 8 月 6 日遞件聲明提起上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4.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台糖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代操作合約，合約期間自 9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止。依合約約定於合約屆滿交廠前高雄市政府有權要求執行運轉功能測試，測試結果如低於每日保證容量之 96%，每不足 1%需支付建廠工程總價之 1%（約 43,100 仟元）予高雄市政府，截至 109 年底該廠營運現況約達每日保證容量之 92.03%，可能產生違約性罰款。台糖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與專業技術廠商完成合約簽訂，以提升焚化設備之效能，希冀屆滿交廠時達到 96%效能之合約規定為目標。107 年度分階段進行設備修理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因效能仍持續改善中，且距合約到期尚有一段時間，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法評估是否可能產生相關違約性罰款。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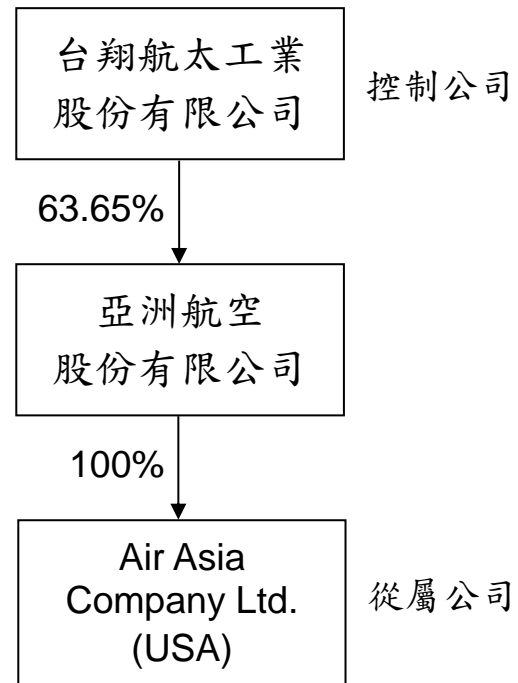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西元 2002.02.27	5525 DanielsST.Chino, CA91710	USD 250,000	航空器零附件維修 及航材買賣	-

4. 依公司法規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買賣業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董事長	盧天麟	Air Asia Company Ltd.法人代表	10,000	100.00
	董事	趙晉賢	Air Asia Company Ltd.法人代表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主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註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6,699 USD 250 仟元	3,052 USD 110 仟元	35 USD 1 仟元	3,017 USD 109 仟元	-	(56) (USD 2 仟元)	(79) (USD 3 仟元)	(7.9) (USD 0.3)	註一

註一：資產負債係以 110.12.31 美金對台幣兌換匯率 1：27.68 換算，損益係以 110 年度美金對台幣平均兌換匯率 1：28.01 換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以原始投資額為依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天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會計師：

傅惠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50%之最終控制公司	95,842,580	63.65%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盧天麟 陳進明 施冠宇 李岳宗 李文心

4.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5. 財產交易：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無。

8.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盧天麟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故存貨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嘉達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848	7	158,45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10,000	9	38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305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49,203	20	649,770	1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3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762,733	16	730,52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959	-	6,6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1,404,381	29	1,077,859	24	2170 應付帳款	258,394	5	281,0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50	-	13,1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097	6	302,818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二)(五))	987,833	21	1,074,706	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36	-	21,4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九))	80,855	2	86,2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20	-	29,875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92,062	2	131,6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17	-	1,422	-		310,762	7	269,953	6	
流動資產合計	3,649,218	77	3,274,208	75		10,693	-	7,51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274,203	47	1,949,08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4,554	15	693,23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4,126	6	258,315	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376	-	5,14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86,87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207	1	69,40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3,750	6	268,750	6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654	-	20,8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9	-	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十)及八)	34,322	1	64,1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311	5	243,849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239	23	1,111,139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100	11	799,868	19	
					負債總計	2,796,303	58	2,748,956	63	
資產總計	\$ 4,740,457	100	4,385,347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641	32	1,311,71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7,987	5	162,5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22	3	119,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59	2	42,612	1	
						201,139	5	162,195	4	
					3400 其他權益	(613)	-	(58)	-	
					權益總計	1,944,154	42	1,636,39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0,457	100	4,385,347	100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4,970	100	3,89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廿一)、七及十二)	3,656,895	94	3,704,355	95
5900 營業毛利	228,075	6	190,736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12	1	52,217	1
6200 管理費用(包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	167,505	5	178,6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	74	-
	220,967	6	230,977	6
6900 營業淨利(損)	7,108	-	(40,2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412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包括COVID-19相關之紓困補助分別為78,893千元及87,625千元)	95,136	3	101,1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	(52)	-
7050 利息費用	(24,954)	(1)	(28,824)	(1)
	70,863	2	73,469	2
7900 稅前淨利	77,971	2	33,2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987	-	(9,160)	-
8200 本期淨利	76,984	2	42,3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40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4)	-
	(71)	-	(1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2	42,25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84	2	42,3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315	2	42,25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0.2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1,200	273,054	118,606	-	10,811	77	-	77	1,603,748
本期淨利	-	-	-	-	42,388	-	-	-	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	(135)	-	(135)	42,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	-	(9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10)	-	-	-	(9,610)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510	(110,510)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1,710	162,544	119,583	-	42,612	(58)	-	(58)	1,636,391
本期淨利	-	-	-	-	76,984	-	-	-	7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402	331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84	(71)	402	331	77,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9	-	(4,2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	(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76)	-	-	-	(19,6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364	-	-	-	(18,364)	-	-	-	-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9,351	(39,35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216	114,776	-	-	-	-	-	-	250,992
行使歸入權	-	18	-	-	-	-	-	-	18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886)	(886)	(8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5,641	237,987	123,822	58	77,259	(129)	(484)	(613)	1,944,154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971	33,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95	79,557
攤銷費用	4,626	5,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9)	(1,680)
利息費用	24,954	28,824
利息收入	(412)	(1,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	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5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350	109,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32,210)	(408,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27,049)	131,6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7	7,701
存貨減少	86,873	439,606
預付款項增加	(1,304)	(51,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2)	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1,241	11,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504)	129,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26	1,677
應付帳款減少	(22,333)	(66,4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43)	44,12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04	(10,0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76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70)	(40,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174)	89,146
調整項目合計	(191,824)	198,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853)	231,896
收取之利息	640	1,408
支付之利息	(19,976)	(22,0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34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55)	211,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33	4,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	(3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15
取得無形資產	(13,165)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2	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6	(3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3	199,93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0)	(356,250)
租賃本金償還	(56,153)	(705)
發放現金股利	(19,676)	(9,610)
行使歸入權	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622	(166,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394	12,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454	145,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848	158,454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須提列折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20年
(4)辦公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10年 |
| (2)專門技術 | 1~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維修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維修合約包括固定價格及變動對價。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維修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維修小時數決定。變動對價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就該義務認列保固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於商品出售及服務提供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維修材料採購時程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係參照維修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以已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衡量完成程度。惟因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投入與實際履勘狀況之差異，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993	3,062
活期存款	315,855	155,3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8,848</u>	<u>158,4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u>110.12.31</u>	<u>109.12.31</u>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39	-

1.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當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相關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將進行認列基礎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其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0.12.31</u>				
	<u>名目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u>平均行使價格</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 7,732	新台幣兌美元	111.1.25~111.9.12	美元27.603~27.92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0年度</u>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402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存貨減項之金額	\$ 886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未沖銷之避險交易並未有避險無效須立即認列為損益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20,423	1,093,570
減：備抵損失	(16,042)	(15,711)
小計	<u>1,404,381</u>	<u>1,077,859</u>
催收帳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641
減：備抵損失	-	(28,641)
小計	-	-
合計	<u>\$ 1,404,381</u>	<u>1,077,85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群組一中有關對政府機關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該應收款項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一</u>			
未逾期	<u>\$ 1,350,540</u>	0.00%	<u>-</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二</u>			
未逾期	\$ 53,927	0.52%	283
逾期 1~90 天	258	24.54%	63
逾期 91~180 天	3	52.51%	1
逾期 181~270 天	-	-	-
逾期 271~365 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u>15,695</u>	100.00%	<u>15,695</u>
	<u>\$ 69,883</u>		<u>16,042</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一</u>			
未逾期	<u>\$ 1,054,238</u>	0.00%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二			
未逾期	\$ 23,479	2.45%	574
逾期 1~90 天	142	21.21%	30
逾期 91~180 天	-	52.51%	-
逾期 181~270 天	223	58.19%	130
逾期 271~365 天	2,515	79.70%	2,004
逾期超過一年	41,614	100.00%	41,614
	\$ 67,973		44,35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44,352	47,6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4
減損損失迴轉	(2,45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860)	(3,372)
期末餘額	\$ 16,042	44,35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針對逾期超過一年之催收帳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相關法律程序後取得債務人之航空器所有權。合併公司將該航空器評估之公允價值2,781千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餘額25,860千元自催收帳款除列並沖銷相關備抵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營所稅退稅款	\$ 265	11,198
其他	985	1,990
減：備抵損失	-	-
	\$ 1,250	13,188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五)存貨

	110.12.31	109.12.31
維修材料及其他	\$ 735,664	827,474
製成品	252,169	247,232
	\$ 987,833	1,074,70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及勞務成本	\$ 3,428,408	3,472,6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5,698	229,5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411	(469)
存貨報廢損失	3,436	2,693
出售下腳收入	(38)	(18)
存貨盤盈	(20)	(6)
	\$ 3,656,895	3,704,355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材料款	\$ 62,852	59,744
預付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	8,092	8,978
預付款項－其他	9,911	17,518
	\$ 80,855	86,24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未完工程及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76	658,546	664,028	52,252	93,530	7,550	1,730,982
增 添		9,000	20,400	13,669	7,960	-	2,531	53,560
處 分		-	-	(3,185)	(2,736)	(847)	-	(6,768)
重 分 類		-	-	1,214	428	550	(183)	2,009(註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076	678,946	675,726	57,904	93,233	9,898	1,779,78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76	658,059	641,650	50,780	76,838	68	1,682,471
增 添		-	487	18,093	1,765	2,824	7,378	30,547
處 分		-	-	(5,421)	(293)	-	-	(5,714)
重 分 類		-	-	9,706	-	13,868	104	23,678(註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076	658,546	664,028	52,252	93,530	7,550	1,73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05,240	533,200	44,687	54,624	-	1,037,751
本期折舊		-	19,980	34,380	4,113	5,773	-	64,246
處 分		-	-	(3,185)	(2,736)	(847)	-	(6,76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25,220	564,395	46,064	59,550	-	1,095,22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4,453	504,096	41,396	48,807	-	978,752
本期折舊	-	20,787	34,525	3,584	5,817	-	64,713
重分類	-	-	(5,421)	(293)	-	-	(5,71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05,240</u>	<u>533,200</u>	<u>44,687</u>	<u>54,624</u>	<u>-</u>	<u>1,037,751</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64,076</u>	<u>253,726</u>	<u>111,331</u>	<u>11,840</u>	<u>33,683</u>	<u>9,898</u>	<u>684,554</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55,076</u>	<u>253,306</u>	<u>130,828</u>	<u>7,565</u>	<u>38,906</u>	<u>7,550</u>	<u>693,23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255,076</u>	<u>273,606</u>	<u>137,554</u>	<u>9,384</u>	<u>28,031</u>	<u>68</u>	<u>703,719</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23,756千元及轉出至營業成本78千元。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495	1,628	603	7,601	291,327
增 添	-	32,290	-	1,925	34,215
減 少	-	(195)	-	(1,338)	(1,53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495</u>	<u>33,723</u>	<u>603</u>	<u>8,188</u>	<u>324,00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495	-	603	4,373	286,471
增 添	-	1,671	-	5,368	7,039
減 少	-	(43)	-	(2,140)	(2,18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495</u>	<u>1,628</u>	<u>603</u>	<u>7,601</u>	<u>291,32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31	520	369	2,492	33,012
本期折舊	14,816	685	200	2,703	18,404
減 少	-	(195)	-	(1,338)	(1,53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47</u>	<u>1,010</u>	<u>569</u>	<u>3,857</u>	<u>49,88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15	-	168	2,032	17,015
本期折舊	14,816	520	201	2,600	18,137
減 少	-	-	-	(2,140)	(2,14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31</u>	<u>520</u>	<u>369</u>	<u>2,492</u>	<u>33,012</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37,048</u>	<u>32,713</u>	<u>34</u>	<u>4,331</u>	<u>274,126</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51,864</u>	<u>1,108</u>	<u>234</u>	<u>5,109</u>	<u>258,31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266,680</u>	<u>-</u>	<u>435</u>	<u>2,341</u>	<u>269,456</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0	2,285	13,425
單獨取得	2,557	10,608	13,165
減少	(1,775)	-	(1,775)
重分類	-	6,689	6,689(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22</u>	<u>19,582</u>	<u>31,504</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6	1,994	9,550
單獨取得	3,584	291	3,87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0</u>	<u>2,285</u>	<u>13,425</u>
攤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8	1,509	8,277
本期攤銷	3,282	1,344	4,626
減少	(1,775)	-	(1,77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75</u>	<u>2,853</u>	<u>11,128</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2	817	3,199
本期攤銷	4,386	692	5,0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68</u>	<u>1,509</u>	<u>8,27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647</u>	<u>16,729</u>	<u>20,376</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373</u>	<u>775</u>	<u>5,148</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5,174</u>	<u>1,177</u>	<u>6,351</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1,018	69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6,762	56,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42	7,193
	<u>\$ 34,322</u>	<u>64,141</u>

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5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38%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922%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78%	200,00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0.958%	<u>100,000</u>
			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97)</u>
合 計			<u>\$ 949,203</u>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58%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6%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88%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78%	<u>50,000</u>
			6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0)</u>
合 計			<u>\$ 649,770</u>

(十二)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 410,000	380,000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u>368,750</u>	<u>343,750</u>
合 計	<u>\$ 778,750</u>	<u>723,750</u>
流 動	\$ 485,000	455,000
非 流 動	<u>293,750</u>	<u>268,750</u>
合 計	<u>\$ 778,750</u>	<u>723,75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740,000</u>	<u>760,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u>218,75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256% ~ 0.92%</u>	<u>0.255%~0.885%</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25% ~ 1.30%</u>	<u>1.25% ~ 1.30%</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借款到期年度 112~113年 111~113年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計已轉換金額	(258,6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5,638)</u>	<u>(18,17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35,762</u>	<u>481,830</u>
流動	\$ 235,762	194,953
非流動	<u>-</u>	<u>286,877</u>
合計	<u>\$ 235,762</u>	<u>481,83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5)</u>	<u>(21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960</u>	<u>22,35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u>\$ 199</u>	<u>1,68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均為 1.28%~1.69%)	<u>\$ (5,028)</u>	<u>(6,85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2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九日)。
- (3) 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 (4) 贖回權：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0.5006%。

(6)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止。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 21.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 18.2 元及 19 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300,000 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日)。

(3)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1% 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4)贖回權：

A.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六個月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 101.2547%。

(6)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止。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 21.9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 18.2 元及 19 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4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8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8,0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4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9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1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7,1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維修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維修完成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0,220	29,875
非流動	228,311	243,849
	<u>\$ 248,531</u>	<u>273,72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53</u>	<u>2,6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577</u>	<u>2,75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23</u>	<u>13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3,255</u>	<u>3,2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1,406</u>	<u>6,285</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維修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與員工達成協議全數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致合併公司已無確定福利退休義務。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615千元及1,4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36
管理費用	-	13
	<u>\$ -</u>	<u>49</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930千元及37,5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8	(9,1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7</u>	<u>(9,160)</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1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u>	<u>(34)</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 77,971	\$ 33,2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594	6,64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73	1,569
免稅政府補助收入	(15,779)	(17,525)
前期低估數	(1)	-
其他	-	1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7</u>	<u>(9,16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備 抵損失</u>	<u>虧損 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680	36,300	8,429	69,40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882	(12,883)	1,660	(1,3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	13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4,562</u>	<u>23,417</u>	<u>10,228</u>	<u>68,207</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備 抵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2	24,774	21,997	10,840	59,8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2)	(94)	14,303	(2,445)	9,55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4,680	36,300	8,429	69,409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貸記損益表	(35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3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 2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57,2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估申報	59,7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17,086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2,100,000 千元及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10,000 千股及 18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50,564 千股及 131,171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8,364 千元及資本公積 39,351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7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3,6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6,21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64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10,51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5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6,946	40,123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0,960	22,358
其他—行使歸入權	18	-
	<u>\$ 237,987</u>	<u>162,5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81,606千元(每股0.542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39,351千元(每股0.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110,510千元(每股0.92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配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19,676	0.08	9,610
股 票	0.14	18,364	-	-
合 計		38,040		9,6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37,641
股 票	0.208	31,317 (註)
合 計		\$ 68,958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	-	(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1)	-	(7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402	402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數	-	(886)	(8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	(484)	(61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	-	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	-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u>	<u>-</u>	<u>(58)</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6,984	42,3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456	136,94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3</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6,984	42,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69	5,51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1,853	47,9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456	136,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1	48
可轉換公司債	19,371	26,3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3,918	163,30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0.29</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495,948	3,611,945
亞 洲	209,408	152,425
其 他	179,614	130,721
	<u>\$ 3,884,970</u>	<u>3,895,09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服務及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			
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146,856	181,28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137,230	768,199	
小計	1,284,086	949,485	
隨時間逐步移轉			
整機維修	769,256	745,238	
機隊維持	451,437	270,755	
零附件維修	1,380,191	1,929,613	
小計	2,600,884	2,945,606	
合計	\$ 3,884,970	3,895,091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 1,420,424	1,122,211	1,257,416
減：備抵損失	(16,043)	(44,352)	(47,650)
合計	\$ 1,404,381	1,077,859	1,209,766
合約資產－維修服務	\$ 762,733	730,523	321,579
合約負債－維修服務	\$ 6,959	6,633	4,95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369千元及4,95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維修服務予客戶而換得對於該對價之權利，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韓國及東南亞航空公司取消進廠維修，致商用機整機維修之營業收入減少。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61,074	59,317
減：累計攤銷	(51,420)	(38,422)
合計	\$ 9,654	20,895

合併公司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印花稅等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12,998千元及12,776千元之攤銷費用。

(廿一)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91千元及6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8,893	87,625
租金收入	1,390	1,390
其他收入－其他	14,853	12,120
	\$ 95,136	101,13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收到78,893千元及87,625千元之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此為國內政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之紓困方案。合併公司因已符合前述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方案之申請要件，故有權收取補貼，且該等補貼已全數列入營業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已收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1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631	12,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淨利益	199	1,680
手續費支出	(9,679)	(8,766)
其他	(901)	(5,520)
	\$ 269	(52)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有74%及76%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778,750	787,405	489,854	177,894	119,657	-
固定利率	1,184,965	1,193,993	1,193,993	-	-	-
無附息負債	543,491	543,491	543,491	-	-	-
租賃負債	248,531	264,608	19,441	17,313	48,843	179,01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39	196,773	196,773	-	-	-
流入	-	(196,134)	(196,134)	-	-	-
	\$ 2,756,376	2,790,136	2,247,418	195,207	168,500	179,011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723,750	741,939	469,652	177,623	94,664	-
固定利率	1,131,600	1,154,765	851,001	303,764	-	-
無附息負債	583,908	583,908	583,908	-	-	-
租賃負債	273,724	299,235	35,547	18,806	49,598	195,284
	\$ 2,712,982	2,779,847	1,940,108	500,193	144,262	195,28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39	27.68	219,752	1,963	28.48	55,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7	27.68	17,63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71	27.68	145,901	6,808	28.48	193,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95	27.68	196,390	-	-	-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1千元及1,104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5千元及0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0,631</u>	-	<u>12,539</u>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30千元及5,7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05</u>	-	305	-	3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u>34</u>	-	34	-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8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04,381	-	-	-	-
其他應收款	985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92,062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762</u>	-	-	-	-
	<u>\$ 1,843,038</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u>639</u>	-	639	-	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49,203	-	-	-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款項	543,49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35,762	-	238,956	-	238,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750	-	-	-	-
租賃負債	<u>248,531</u>	-	-	-	-
	<u>\$ 2,755,737</u>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0</u>	-	210	-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7,859	-	-	-	-
其他應收款	1,990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131,6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1,337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56,251</u>	-	-	-	-
	<u>\$ 1,427,4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49,770	-	-	-	-
應付款項	583,90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1,830	-	493,140	-	493,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750	-	-	-	-
租賃負債	<u>273,724</u>	-	-	-	-
	<u>\$ 2,712,982</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處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0,000千元及978,7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為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796,303	2,748,9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848	158,454
淨負債	2,477,455	2,590,502
權益總額	1,944,154	1,636,391
資本總額	\$ 4,421,609	4,226,893
負債資本比率	56.03%	61.2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380,000	30,000	-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49,770	299,433	-	949,2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750	25,000	-	368,7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1,830	-	(246,068)	235,762
租賃負債	273,724	(56,153)	30,960	248,5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29,074	298,280	(215,108)	2,212,246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600,000	(22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840	199,930	-	649,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0	(136,250)	-	343,7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4,972	-	6,858	481,830
租賃負債	270,726	(705)	3,703	273,7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75,538	(157,025)	10,561	2,129,07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及70.19%。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1	26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限為月結15~60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6千元及19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86	17,143
退職後福利	677	3,453
	\$ 19,763	20,59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關稅押金 \$	92,062	131,606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1)	履約保證金	-	1,33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註2)	履約保證金	26,762	56,25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255,076	255,0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209,648	222,751
		\$ 583,548	667,021

註1：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註2：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925,228千元及1,879,96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綜合行政大樓與國內廠商訂定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為323,529千元，未付之價款為314,886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519	125,391	683,910	526,059	128,004	654,063
勞健保費用	56,418	14,391	70,809	51,474	13,954	65,428
退休金費用	30,488	6,442	36,930	29,462	8,128	37,590
董事酬金	-	2,125	2,125	-	1,958	1,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54	5,916	43,570	37,819	6,568	44,387
折舊費用(註)	74,647	4,748	79,395	74,825	4,732	79,557
攤銷費用	4,229	397	4,626	4,949	129	5,078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係認列於折舊費用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綜合行政大樓	110.12.17	\$ 285,672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勝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委託興建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109.4.10	15,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109.11.23	22,857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創揚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ir Ais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6,699	6,699	10	100%	3,017	100%	(79)	(79)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42,580	63.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11,547	12.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產品別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3,495,948	3,611,945
亞 洲	209,408	152,425
其 他	179,614	130,721
	\$ 3,884,970	3,895,09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 996,270	985,479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1,950,903	2,344,659
B客戶	706,081	493,878
	\$ 2,656,984	2,838,5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故存貨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高遠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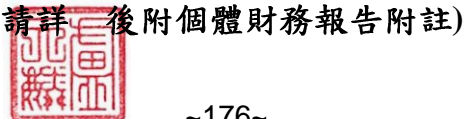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5,796	7	155,23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10,000	9	38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305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49,203	20	649,770	1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3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762,733	16	730,52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959	-	6,6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404,381	29	1,077,859	24	2170 應付帳款	258,394	5	281,0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50	-	13,1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062	6	302,782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二)(五))	987,833	21	1,074,706	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36	-	21,4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九))	80,855	2	86,2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20	-	29,875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92,062	2	131,6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762	7	269,95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17	-	1,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	-	7,517	-
流動資產合計	3,646,166	77	3,270,987	75	流動負債合計	2,274,168	47	1,949,052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7	-	3,18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86,8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4,554	15	693,231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3,750	6	268,75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4,126	6	258,3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9	-	3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376	-	5,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311	5	243,84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207	1	69,40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100	11	799,868	19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654	-	20,895	-	負債總計	2,796,268	58	2,748,920	6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十)及八)	34,322	1	64,141	1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七)(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4,256	23	1,114,324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641	32	1,311,710	30
資產總計	\$ 4,740,422	100	4,385,311	100	3200 資本公積	237,987	5	162,5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22	3	119,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59	2	42,612	1
						201,139	5	162,195	4
					3400 其他權益	(613)	-	(58)	-
					權益總計	1,944,154	42	1,636,39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0,422	100	4,385,311	100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4,970	100	3,89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廿一)、七及十二)	3,656,895	94	3,704,355	95
5900 營業毛利	228,075	6	190,736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12	1	52,217	1
6200 管理費用(包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	167,426	5	178,6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	74	-
	220,888	6	230,893	6
6900 營業淨利(損)	7,187	-	(40,1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412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包括COVID-19相關之紓困補助分別為78,893千元及87,625千元)	95,136	3	101,1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	(52)	-
7050 利息費用	(24,954)	(1)	(28,8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9)	-	(84)	-
	70,784	2	73,385	2
7900 稅前淨利	77,971	2	33,2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987	-	(9,160)	-
8200 本期淨利	76,984	2	42,3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40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4)	-
	(71)	-	(1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2	42,25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0.29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1,200	273,054	118,606	-	10,811	77	-	77	1,603,748
本期淨利	-	-	-	-	42,388	-	-	-	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	(135)	-	(135)	42,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	-	(9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10)	-	-	-	(9,610)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510	(110,510)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1,710	162,544	119,583	-	42,612	(58)	-	(58)	1,636,391
本期淨利	-	-	-	-	76,984	-	-	-	7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402	331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84	(71)	402	331	77,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9	-	(4,2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	(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76)	-	-	-	(19,6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364	-	-	-	(18,364)	-	-	-	-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9,351	(39,35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216	114,776	-	-	-	-	-	-	250,992
行使歸入權	-	18	-	-	-	-	-	-	18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886)	(886)	(8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5,641	237,987	123,822	58	77,259	(129)	(484)	(613)	1,944,154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971	33,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95	79,557
攤銷費用	4,626	5,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9)	(1,680)
利息費用	24,954	28,824
利息收入	(412)	(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9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	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5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29	109,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32,210)	(408,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27,049)	131,6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7	7,701
存貨減少	86,873	439,606
預付款項增加	(1,304)	(51,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2)	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1,241	11,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504)	129,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326	1,677
應付帳款減少	(22,333)	(66,4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42)	44,12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804	(10,0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76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69)	(40,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173)	89,146
調整項目合計	(191,744)	198,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773)	231,980
收取之利息	640	1,408
支付之利息	(19,976)	(22,0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34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175)	211,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33	4,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	(3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15
取得無形資產	(13,165)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2	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6	(3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3	199,93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0)	(356,250)
租賃本金償還	(56,153)	(705)
發放現金股利	(19,676)	(9,610)
行使歸入權	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622	(166,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0)	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563	12,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233	142,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796	155,23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20年
(4)辦公設備	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10年

(2)專門技術 1~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維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維修合約包括固定價格及變動對價。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維修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維修小時數決定。變動對價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就該義務認列保固準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於商品出售及服務提供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維修材料採購時程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係參照維修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已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衡量完成程度。惟因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投入與實際履勘狀況之差異，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993	3,062
活期存款	312,803	152,17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5,796</u>	<u>155,233</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u>110.12.31</u>	<u>109.12.31</u>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34</u>	<u>-</u>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639</u>	<u>-</u>

1.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當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相關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將進行認列基礎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其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0.12.31</u>				
	<u>名目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u>平均行使價格</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u>\$ 7,732</u>	新台幣兌美元	111.1.25~111.9.12	美元27.603~27.92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0年度</u>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 402</u>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存貨減項之金額	<u>\$ 886</u>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未沖銷之避險交易並未有避險無效須立即認列為損益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一</u>			
未逾期	\$ <u>1,054,238</u>	0.00%	-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群組二</u>			
未逾期	\$ 23,479	2.45%	574
逾期1~90天	142	21.21%	30
逾期91~180天	-	52.51%	-
逾期181~270天	223	58.19%	130
逾期271~365天	2,515	79.70%	2,004
逾期超過一年	<u>41,614</u>	100.00%	<u>41,614</u>
	<u>\$ 67,973</u>		<u>44,352</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4,352	47,6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4
減損損失迴轉	(2,45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5,860)</u>	<u>(3,372)</u>
期末餘額	<u>\$ 16,042</u>	<u>44,35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針對逾期超過一年之催收帳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相關法律程序後取得債務人之航空器所有權。本公司將該航空器評估之公允價值2,781千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餘額25,860千元自催收帳款除列並沖銷相關備抵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營所稅退稅款	\$ 265	11,198
其他	985	1,990
減：備抵損失	-	-
	<u>\$ 1,250</u>	<u>13,18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10.12.31</u>	<u>109.12.31</u>
維修材料及其他	\$ 735,664	827,474
製成品	252,169	247,232
	<u>\$ 987,833</u>	<u>1,074,706</u>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及勞務成本	\$ 3,428,408	3,472,6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5,698	229,5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411	(469)
存貨報廢損失	3,436	2,693
出售下腳收入	(38)	(18)
存貨盤盈	(20)	(6)
	<u>\$ 3,656,895</u>	<u>3,704,355</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材料款	\$ 62,852	59,744
預付銀行履約保證手續費	8,092	8,978
預付款項－其他	9,911	17,518
	<u>\$ 80,855</u>	<u>86,24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總計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076	658,546	664,028	52,252	93,530	7,550		1,730,982
增 添		9,000	20,400	13,669	7,960	-	2,531		53,560
處 分		-	-	(3,185)	(2,736)	(847)	-		(6,768)
重 分 類		-	-	1,214	428	550	(183)		2,009(註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4,076</u>	<u>678,946</u>	<u>675,726</u>	<u>57,904</u>	<u>93,233</u>	<u>9,898</u>		<u>1,779,7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5,076	658,059	641,650	50,780	76,838	68		1,682,471
增 添		-	487	18,093	1,765	2,824	7,378		30,547
處 分		-	-	(5,421)	(293)	-	-		(5,714)
重 分 類		-	-	9,706	-	13,868	104		23,678(註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55,076</u>	<u>658,546</u>	<u>664,028</u>	<u>52,252</u>	<u>93,530</u>	<u>7,550</u>		<u>1,730,98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5,240	533,200	44,687	54,624	-	1,037,751
本期折舊	-	19,980	34,380	4,113	5,773	-	64,246
處分	-	-	(3,185)	(2,736)	(847)	-	(6,7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25,220	564,395	46,064	59,550	-	1,095,22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84,453	504,096	41,396	48,807	-	978,752
本期折舊	-	20,787	34,525	3,584	5,817	-	64,713
重分類	-	-	(5,421)	(293)	-	-	(5,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05,240	533,200	44,687	54,624	-	1,037,75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64,076	253,726	111,331	11,840	33,683	9,898	684,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5,076	253,306	130,828	7,565	38,906	7,550	693,231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5,076	273,606	137,554	9,384	28,031	68	703,719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23,756千元及轉出至營業成本78千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1,495	1,628	603	7,601	291,327
增 添	-	32,290	-	1,925	34,215
減 少	-	(195)	-	(1,338)	(1,5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1,495	33,723	603	8,188	324,0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495	-	603	4,373	286,471
增 添	-	1,671	-	5,368	7,039
減 少	-	(43)	-	(2,140)	(2,1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1,495	1,628	603	7,601	291,32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631	520	369	2,492	33,012
本期折舊	14,816	685	200	2,703	18,404
減 少	-	(195)	-	(1,338)	(1,5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447	1,010	569	3,857	49,88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15	-	168	2,032	17,015
本期折舊	14,816	520	201	2,600	18,137
減 少	-	-	-	(2,140)	(2,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631	520	369	2,492	33,012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048	32,713	34	4,331	274,1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1,864	1,108	234	5,109	258,3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6,680	-	435	2,341	269,456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40	2,285	13,425
單獨取得	2,557	10,608	13,165
減少	(1,775)	-	(1,775)
重分類	-	6,689	6,689 (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2	19,582	31,50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56	1,994	9,550
單獨取得	3,584	291	3,8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40	2,285	13,425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68	1,509	8,277
本期攤銷	3,282	1,344	4,626
減少	(1,775)	-	(1,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5	2,853	11,1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2	817	3,199
本期攤銷	4,386	692	5,0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768	1,509	8,27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647	16,729	20,3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73	775	5,148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74	1,177	6,351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1,018	69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6,762	56,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42	7,193
	\$ 34,322	64,141

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5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38%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922%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78%	200,00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0.958%	100,000
			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97)
合計			<u>\$ 949,203</u>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0%	\$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58%	1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	150,00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96%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88%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78%	50,000
			6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0)
合計			<u>\$ 649,770</u>

(十二)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 410,000	380,000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368,750	343,750
合計	<u>\$ 778,750</u>	<u>723,750</u>
流動	\$ 485,000	455,000
非流動	293,750	268,750
合計	<u>\$ 778,750</u>	<u>723,75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740,000</u>	<u>760,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u>218,75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256% ~ 0.92%</u>	<u>0.255%~0.885%</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25% ~ 1.30%</u>	<u>1.25% ~ 1.30%</u>
長期借款到期年度	<u>112~113年</u>	<u>111~113年</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計已轉換金額	(258,6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5,638)</u>	<u>(18,17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35,762</u>	<u>481,830</u>
流動	\$ 235,762	194,953
非流動	<u>-</u>	<u>286,877</u>
合計	<u>\$ 235,762</u>	<u>481,83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5)</u>	<u>(21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960</u>	<u>22,35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u>\$ 199</u>	<u>1,68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均為1.28%~1.69%)	<u>\$ (5,028)</u>	<u>(6,858)</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九日)。
- (3)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 (4)贖回權：
 - A.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九日)止。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 21.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 18.2 元及 19 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300,000 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日)。

(3)還本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1% 計算)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償還。

(4)贖回權：

A.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六個月之金額為債券面額之 101.2547%。

(6)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止。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每股新臺幣 21.9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 18.2 元及 1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4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8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8,0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4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9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1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7,1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維修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維修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維修完成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0,220	29,875
非流動	<u>228,311</u>	<u>243,849</u>
	<u>\$ 248,531</u>	<u>273,72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53</u>	<u>2,6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577</u>	<u>2,75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23</u>	<u>13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3,255</u>	<u>3,2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1,406</u>	<u>6,285</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維修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與員工達成協議全數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致本公司已無確定福利退休義務。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615千元及1,4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	36
管理費用	-	13
	<u>\$ -</u>	<u>49</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930 千元及 37,54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8	(9,1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7</u>	<u>(9,160)</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1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u>	<u>(3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77,971	33,2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594	6,64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73	1,569
免稅政府補助收入	(15,779)	(17,525)
前期高估數	(1)	-
其他	-	1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7</u>	<u>(9,16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備 抵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80	36,300	8,429	69,40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882	(12,883)	1,660	(1,3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	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562</u>	<u>23,417</u>	<u>10,228</u>	<u>68,2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2	24,774	21,997	10,840	59,8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2)	(94)	14,303	(2,445)	9,55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80</u>	<u>36,300</u>	<u>8,429</u>	<u>69,409</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未實現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2
貸記損益表	<u>(35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39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 2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57,2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u>59,77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17,08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100,000千元及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10,000千股及1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0,564千股及131,1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18,364千元及資本公積39,3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77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3,6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6,21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64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10,51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5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6,946	40,123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0,960	22,358
其他—行使歸入權	18	-
	\$ 237,987	162,54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81,606 千元(每股 0.54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9,351 千元(每股 0.3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510 千元(每股 0.92 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配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	19,676	0.08	9,610
股票	0.14	18,364	-	-
合計		<u>38,040</u>		<u>9,6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37,641
股票	0.208	31,317 (註)
合計		<u>\$ 68,958</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	-	(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1)	-	(7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402	402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數	-	(886)	(8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u>	<u>(484)</u>	<u>(613)</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	-	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	-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u>	<u>-</u>	<u>(58)</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6,984	42,3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456	136,94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0.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6,984	42,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69	5,51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1,853	47,9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456	136,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1	48
可轉換公司債	19,371	26,3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3,918	163,30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29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495,948	3,611,945
亞 洲	209,408	152,425
其 他	179,614	130,721
	\$ 3,884,970	3,895,091
<u>主要服務及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		
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146,856	181,28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137,230	768,199
小 計	1,284,086	949,485
隨時間逐步移轉		
整機維修	769,256	745,238
機隊維持	451,437	270,755
零附件維修	1,380,191	1,929,613
小 計	2,600,884	2,945,606
合計	\$ 3,884,970	3,895,09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 1,420,424	1,122,211	1,257,416
減：備抵損失	(16,043)	(44,352)	(47,650)
合 計	<u>\$ 1,404,381</u>	<u>1,077,859</u>	<u>1,209,766</u>
合約資產－維修服務	<u>\$ 762,733</u>	<u>730,523</u>	<u>321,579</u>
合約負債－維修服務	<u>\$ 6,959</u>	<u>6,633</u>	<u>4,95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369 千元及 4,956 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維修服務予客戶而換得對於該對價之權利，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韓國及東南亞航空公司取消進廠維修，致商用機整機維修之營業收入減少。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61,074	59,317
減：累計攤銷	(51,420)	(38,422)
合計	<u>\$ 9,654</u>	<u>20,895</u>

本公司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印花稅等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 12,998 千元及 12,776 千元之攤銷費用。

(廿一)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91千元及6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8,893	87,625
租金收入	1,390	1,390
其他收入－其他	14,853	12,120
	\$ 95,136	101,13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收到 78,893 千元及 87,625 千元之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此為國內政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之紓困方案。本公司因已符合前述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方案之申請要件，故有權收取補貼，且該等補貼已全數列入營業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已收訖。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1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631	12,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淨利益	199	1,680
手續費支出	(9,679)	(8,766)
其他	(901)	(5,520)
	\$ 269	(52)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有74%及76%係集中於少數客戶，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778,750	787,405	489,854	177,894	119,657	-
固定利率	1,184,965	1,193,993	1,193,993	-	-	-
無附息負債	543,456	543,456	543,456	-	-	-
租賃負債	248,531	264,608	19,441	17,313	48,843	179,01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39	196,773	196,773	-	-	-
流入	-	(196,134)	(196,134)	-	-	-
	\$ 2,756,341	2,790,101	2,247,383	195,207	168,500	179,011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723,750	741,939	469,652	177,623	94,664	-
固定利率	1,131,600	1,154,765	851,001	303,764	-	-
無附息負債	583,872	583,872	583,872	-	-	-
租賃負債	273,724	299,235	35,547	18,806	49,598	195,284
	\$ 2,712,946	2,779,811	1,940,072	500,193	144,262	195,28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29	27.68	216,707	1,850	28.48	52,6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7	27.68	17,63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71	27.68	145,901	6,808	28.48	193,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95	27.68	196,390	-	-	-

(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6千元及1,130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5千元及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0,631</u>	-	<u>12,539</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30千元及5,79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5</u>	-	305	-	3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34</u>	-	34	-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7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04,381	-	-	-	-
其他應收款	985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92,062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762</u>	-	-	-	-
	<u>\$ 1,839,986</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639</u>	-	639	-	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49,203	-	-	-	-
應付款項	543,45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35,762	-	238,956	-	238,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750	-	-	-	-
租賃負債	<u>248,531</u>	-	-	-	-
	<u>\$ 2,755,70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	-	210	-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23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7,859	-	-	-	-
其他應收款	1,990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	131,6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1,337	-	-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51	-	-	-	-
	<u>\$ 1,424,2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49,770	-	-	-	-
應付款項	583,872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1,830	-	493,140	-	493,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750	-	-	-	-
租賃負債	273,724	-	-	-	-
	<u>\$ 2,712,946</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銀行存款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處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0,000千元及978,7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益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為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一 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一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2,796,268	2,748,9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5,796</u>	<u>155,233</u>
淨負債	2,480,472	2,593,687
權益總額	<u>1,944,154</u>	<u>1,636,391</u>
資本總額	<u>\$ 4,424,626</u>	<u>4,230,078</u>
負債資本比率	<u>56.06%</u>	<u>61.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380,000	30,000	-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49,770	299,433	-	949,2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750	25,000	-	368,7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1,830	-	(246,068)	235,762
租賃負債	<u>273,724</u>	<u>(56,153)</u>	<u>30,960</u>	<u>248,53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29,074</u>	<u>298,280</u>	<u>(215,108)</u>	<u>2,212,24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600,000	(22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840	199,930	-	649,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0	(136,250)	-	343,7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4,972	-	6,858	481,830
租賃負債	<u>270,726</u>	<u>(705)</u>	<u>3,703</u>	<u>273,72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75,538</u>	<u>(157,025)</u>	<u>10,561</u>	<u>2,129,074</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及70.19%。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1	26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限為月結15~60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6千元及19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86	17,143
退職後福利	677	3,453
	\$ 19,763	20,5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關稅押金	\$ 92,062	131,606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1)	履約保證金	-	1,33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註2)	履約保證金	26,762	56,25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255,076	255,0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209,648	222,751
		\$ 583,548	667,021

註1：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註2：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925,228千元及1,879,96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興建綜合行政大樓與國內廠商訂定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為323,529千元，未付之價款為314,886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519	125,391	683,910	526,059	128,004	654,063
勞健保費用	56,418	14,391	70,809	51,474	13,954	65,428
退休金費用	30,488	6,442	36,930	29,462	8,128	37,590
董事酬金	-	2,125	2,125	-	1,958	1,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54	5,916	43,570	37,819	6,568	44,387
折舊費用(註)	74,647	4,748	79,395	74,825	4,732	79,557
攤銷費用	4,229	397	4,626	4,949	129	5,078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係認列於折舊費用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1,102</u>	<u>1,07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65</u>	<u>75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26</u>	<u>6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95%</u>	<u>(7.25)%</u>
監察人酬金	<u>\$ 0</u>	<u>0</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且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等。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薪資結構辦法」，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隨時視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綜合行政大樓	110.12.17	\$ 285,672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勝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委託興建	供未來營運使用	無
		109.4.10	15,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109.11.23	22,857	依工程進度驗收請款	創揚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ir Ais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6,699	6,699	10	100%	3,017	(79)	(79)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42,580	63.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11,547	12.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負責人 盧天麟

